

114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考生須知

—— 第二階段報名 ——

114年4月15日09:00 至 114年5月5日21:00



智慧創新 義守同行
AI Adventure @ ISU

校本部地址：高雄市84001大樹區學城路一段1號
醫學院地址：高雄市82445燕巢區義大路8號
網頁查詢：www.isu.edu.tw →點選「加入義守」→點選「招生資訊」
服務電話：07-6577711轉2132~2136 (招生組)
傳真號碼：07-6577477、07-6577478
E-mail：dradm@isu.edu.tw



【重要日程表】

項次	內 容	日 期
1	預定寄發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4.03.27(星期四)
2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網路登錄 報名資料、繳費及選擇面試梯次	114.04.15(星期二)09:00 至 114.05.05(星期一)21:00
	審查資料上傳(勾選)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系統	114.05.01(星期四)至 114.05.05(星期一) 每日 09:00~21:00
3	應屆畢業生確認所屬學校上傳「第六學期修課紀錄」	114.05.12(星期一)至 114.05.13(星期二) 每日 09:00~21:00
4	網路開放考生查詢各學系甄試面試通知單	114.05.12(星期一)15:00
5	網路開放考生填寫搭乘本校考試專車意願調查	114.05.12(星期一)15:00 至 114.05.15(星期四)16:00
6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面試(報考本校多個學系組若為跨校區之學系，面試梯次請選擇不同時段)	114.05.16(星期五)上午、05.16(星期五)下午、 114.05.17(星期六)上午、05.17(星期六)下午
7	網路公告榜單、開放考生查詢甄試成績	114.05.28(星期三)11:00
	網路開放考生下載甄試成績通知單電子檔	114.05.28(星期三)16:00
8	成績複查傳真申請截止日	114.05.29(星期四)16:00 前
9	錄取生向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中正大學)登記就讀志願序(參加甄選入學統一分發)	114.06.05(星期四)至 114.06.06(星期五) 每日 09:00~21:00
10	(1)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中正大學)網路公告統一分發結果 (2)本校寄發分發結果通知單予獲分發本校之錄取生	114.06.12(星期四)
11	考生向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中正大學)網路申請統一分發結果複查截止日	114.06.13(星期五)中午 12:00 前
12	獲分發錄取生向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中正大學)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	114.06.12(星期四)至 114.06.15(星期日) 每日 09:00~21:00

114 年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1	2	3	1	2	3	4	5	6	7
6	7	8	9	10	11	12	4	5	6	7	8	9	10	8	9	10	11	12	13	14
13	14	15	16	17	18	19	11	12	13	14	15	16	17	15	16	17	18	19	20	21
20	21	22	23	24	25	26	18	19	20	21	22	23	24	22	23	24	25	26	27	28
27	28	29	30				25	26	27	28	29	30	31	29	30					

【諮詢服務一覽表】

校本部地址【高雄市 84001 大樹區學城路一段 1 號】 總機電話【07-6577711】 醫學院區地址【高雄市 82445 燕巢區義大路 8 號】總機電話【07-6151100】					
詢問招生項目	單 位				
報名、考試、放榜 及有關招生問題	招生組	校本部分機：2132~2136 傳真：07-6577477、07-6577478 E-mail 信箱： dradm@isu.edu.tw 網址： www.isu.edu.tw →點選「加入義守」→點選「招生資訊」			
其他詢問項目	單 位	分 機	其他詢問項目	單 位	分 機
註 冊	註冊組	校本部 2114	學雜費	出納組	校本部 2332
兵 役	生活輔導組	校本部 2213	就學貸款	生活輔導組	校本部 2218
住 宿	住宿組	校本部 2275 醫學院區3215	就學優待	生活輔導組	校本部 2216

本校報名網址：www.isu.edu.tw →點選「加入義守」→點選「招生資訊」→點選「學士班入學招生」→點選「大學申請入學」→點選「第二階段報名系統」
審查資料上傳網址：www.cac.edu.tw →點選「申請入學」→點選「審查資料上傳」→點選「網路上傳(勾選)審查資料」

目 錄

壹、寄發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
貳、招生學系(組)及招生名額	1
參、報考資格、報名方式、日期及報名費	2
肆、繳交證明文件紙本(僅限部分考生須繳交)	8
伍、面試通知單(面試須知)公告	11
陸、面試報到時間及地點	12
柒、成績計算方式	13
捌、錄取	13
玖、放榜及結果通知單查詢下載	14
壹拾、成績複查	14
壹拾壹、統一分發	15
壹拾貳、獲分發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申請	16
壹拾參、註冊入學	17
壹拾肆、申訴辦法	17
壹拾伍、交通資訊	18
附錄一、第二階段甄試報名作業注意事項	21
附錄二、審查資料上傳(勾選)作業注意事項	23
附錄三、學系審查資料指定繳交項目表	25
附錄四、學系審查資料準備指引參考網址	32
附件一、交通住宿費補助申請書	33
附件二、特殊境遇家庭或新住民子女身分資格申請書	34
附件三、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資格申請書	35
附件四、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學歷切結書	36
附件五、大陸地區學歷切結書	37
附件六、面試調整時間申請表	38
附件七、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39
附件八、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40
附件九、申訴書	41

【網路下載各項資料】

(www.isu.edu.tw →點選「加入義守」→點選「招生資訊」→點選「學士班入學招生」→點選「大學申請入學」)

項次	項 目	項次	項 目
1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考生須知	10	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2	審查資料上傳(勾選)作業注意事項	11	申訴書
3	交通住宿費補助申請書	12	校本部(醫學院區)考生專車時刻表
4	特殊境遇家庭或新住民資格申請書	13	學系簡介(含分機電話及網址)
5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資格申請書	14	校區建築位置圖及交通示意圖
6	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學歷切結書	15	校內各項獎助學金
7	大陸地區學歷切結書	16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8	面試時間調整申請表	17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9	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義守大學 114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考生須知

壹、寄發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 一、本校預定於 114 年 3 月 27 日(星期四)，以限時專送方式將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及相關資料，寄送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一般生、離島生與原住民外加名額篩選之考生。考生若於三天後尚未收到，請務必儘速來電 07-6577711 轉 2132~2136 招生組洽詢。
- 二、通過第一階段學測篩選之考生，應於 114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二)09:00 至 114 年 5 月 5 日(星期一)21:00 前至本校報名系統完成網路報名後，列印繳費單辦理繳費，並於 114 年 5 月 1 日(星期四)至 114 年 5 月 5 日(星期一)21:00 前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簡稱甄選委員會)完成審查資料網路上傳(勾選)作業，始完成報名手續。
- 三、第二階段審查資料請至甄選委員會系統上傳，資料上傳成功後，無須再將紙本郵寄到本校；若無法上傳，請務必致電本校招生組提出申請，依規定下載報名系統產生之「郵寄專用信封封面及報名基本資料」並檢附審查資料(轉成 PDF 檔)，於 114 年 5 月 6 日(星期二)15:00 前 E-mail 至 dradm@isu.edu.tw(主旨註明:考生姓名+114 申請入學備審資料)，逾期者本校得不受理。
- 四、詳細報名方式及部分考生應備之資料，請參閱本「考生須知」第參節(pp.2~7)及第肆節部分考生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情況說明(pp.8~11)；上網填寫報名相關表件前，務必詳閱本「考生須知」後再行填寫；並將審查資料上傳(勾選)至甄選委員會系統；完成報名手續後即同意本「考生須知」各項說明。

貳、招生學系(組)及招生名額

一、招生名額：

招生學系(組)名稱	一般生	原住民	離島生	招生學系(組)名稱	一般生	原住民	離島生
電機工程學系	128	14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學系	63	4	
電子工程學系	70	7		化學工程學系	64	6	
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工程組	95	8		土木工程學系	42	4	
資訊工程學系資訊應用組	16	4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75	7	
資訊工程學系(APCS 組)	5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64	7	
資訊工程學系(資安組)	3(資安外加)			智慧科技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8	1	

招生學系(組)名稱	一般生	原住民	離島生	招生學系(組)名稱	一般生	原住民	離島生
半導體學士學位學程	48	4		應用日語學系	27	4	
資訊管理學系	45	4		大眾傳播學系	33	4	
企業管理學系	25	3		電影與電視學系	30	4	
財務金融管理學系	40	5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	35	3	
會計學系	28	3		醫學科學與生物科技學系醫藥組	18	2	
國際商務學系	30	3		醫學科學與生物科技學系生技組	20	3	
醫務管理學系	53	7		營養學系	39	5	
餐旅管理學系	27	3		護理學系	56	11	
廚藝暨美食學學系	25	3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48	10	
國際企業經營英語學士學位學程(國際學院)	8	1		物理治療學系	46	9	
財務與商業分析英語學士學位學程(國際學院)	8	1		職能治療學系	45	10	
智慧觀光餐旅管理英語學士學位學程(國際學院)	8	1		醫學檢驗技術學系	47	9	
國際傳媒與娛樂管理英語學士學位學程(國際學院)	8	1		醫學系(公費生)	14		

※原住民、離島生為外加名額。資訊工程學系資安組為資安外加名額。

一、學系分則規定：請參閱甄選委員會「114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之規定。

二、學系審查資料指定繳交項目：請參閱附錄三(pp.25~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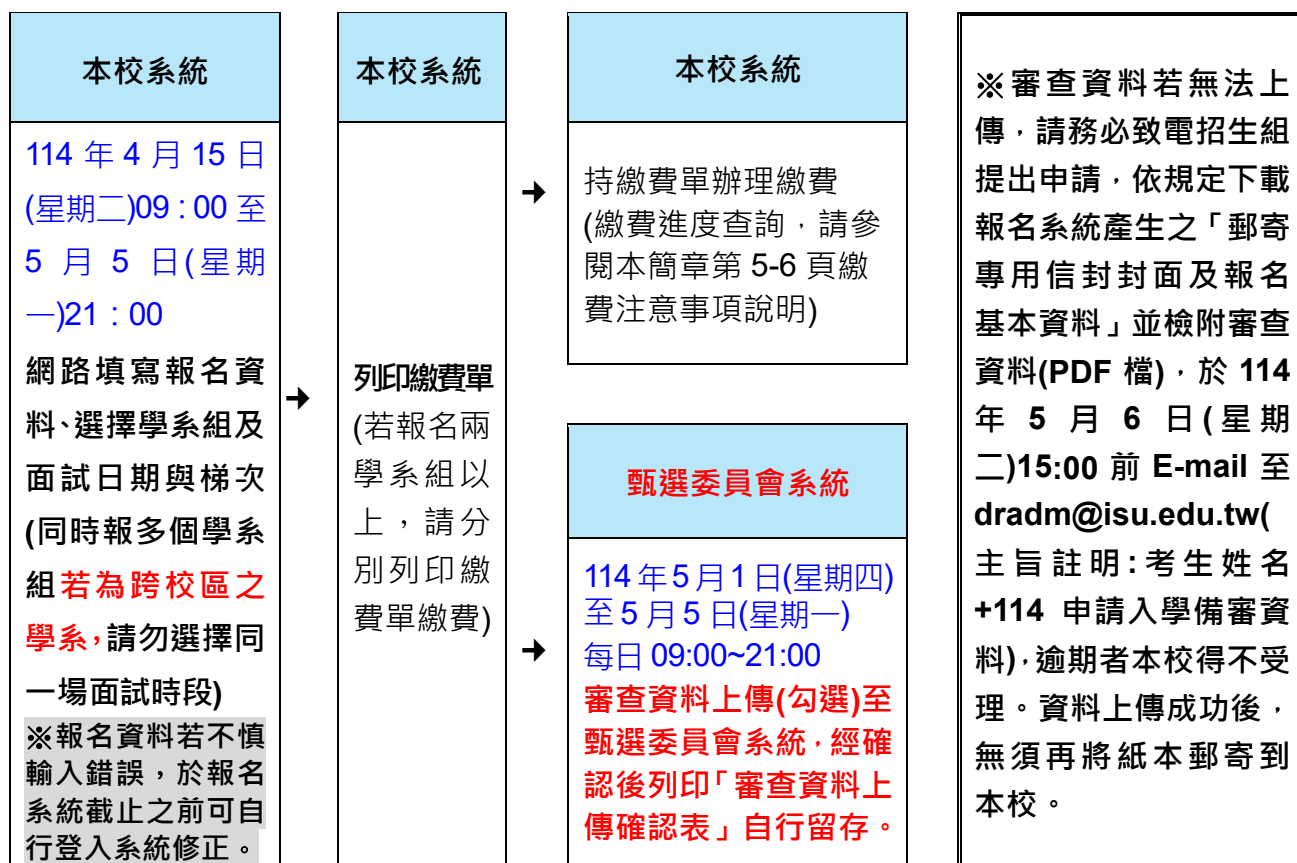
三、學系之審查資料準備指引公告於各系網頁，供考生準備資料時參考。請至各學系網頁附錄四(p.32)查詢。

參、報考資格、報名方式、日期及報名費

一、報名資格：

通過大學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之考生及「外加名額篩選」之離島生與原住民考生，為具有報考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資格。

二、報名方式：



三、網路登錄及審查資料上傳(勾選)日期：

[請儘量避免於最後一天進行網路登錄，以避免網路壅塞]

登錄日期	114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二)09:00 至 114 年 5 月 5 日(星期一)21:00 止。
注意事項	(一)本校網路報名系統： - 一律採網路填寫報名，填寫基本資料、選擇學系組及面試日期與梯次並列印繳費單辦理繳費，最遲應於 114 年 5 月 6 日(星期二)前完成繳費(若報名多個學系組，應分別列印繳費單繳費)。請上網參閱「第二階段甄試報名作業注意事項」附錄一(pp.21~22)。 - 面試時段分別為 114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114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114 年 5 月 17 日(星期六)上午、114 年 5 月 17 日(星期六)下午，各學系組面試梯次不同且有人數上限，同時報考本校多個學系組若為跨校區之學系，請勿選擇同一面試時段。 - 報名資料若不慎輸入錯誤，於系統截止之前可自行登入系統修正。 - 登錄網址：www.isu.edu.tw →點選「加入義守」→點選「招生資訊」→點選「學士班入學招生」→點選「大學申請入學」→點選「第二階段報名系統」。 (二)甄選委員會審查資料網路上傳(勾選)系統： - 於本校系統完成報名後，須於 114 年 5 月 1 日(星期四)至 114 年 5 月 5 日(星期一)每日 09:00~21:00，將審查資料依學系組規定之審查資料指定繳交項目附錄三(pp.25~31)完成上傳(勾選)。

	2. 登錄網址：www.cac.edu.tw →點選「申請入學」→點選「審查資料上傳」→點選「網路上傳(勾選)審查資料」選項，完成審查資料上傳作業。 3. 審查資料上傳(勾選)繳交方式應依甄選委員會招生簡章「審查資料」繳交方式相關規定或參閱本簡章附錄二(pp.23~24)「審查資料上傳(勾選)作業注意事項」說明。 4. 若有修改姓名，應另將「戶籍謄本」掃描轉成 PDF 檔，一併上傳至甄選委員會審查資料系統。 5. 上傳(勾選)審查資料後，須於 114 年 5 月 5 日(星期一)21:00 前完成網路上傳(勾選)審查資料『確認』作業，完成確認後，審查資料上傳系統即產生「審查資料上傳確認表」，考生應自行存檔備用。 (三)本校網路報名系統登錄後列印繳費單辦理繳費，並且將審查資料上傳(勾選)至甄選委員會系統(上傳截止時間為 114 年 5 月 5 日(星期一)21:00 止)，方完成報名手續。 (四)審查資料若遇特殊情況無法上傳，請務必致電招生組提出申請，依規定下載報名系統產生之「郵寄專用信封封面及報名基本資料」並檢附審查資料(PDF 檔)，於 114 年 5 月 6 日(星期二)15:00 前 E-mail 至 dradm@isu.edu.tw(主旨註明:考生姓名+114 申請入學備審資料)，逾期者本校得不受理。
--	--

四、繳納報名費用：

(一) **報名費：新台幣 950 元整(醫學系(公費生)收費 1200 元)**，請使用本校報名系統列印繳費單辦理繳費。

1. 凡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得全免優待，資格審查通過與否，以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國立中正大學)提供給本校之資料為準，不必檢附證明。如未經甄選委員會登錄者，請於完成本校網路報名後，下載列印「郵寄專用信封封面及報名基本資料」，直接於報名基本資料欄位修改並檢附證明文件(縣市政府或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不得使用清寒證明替代)及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於 114 年 5 月 6 日(星期二)前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以郵戳為憑)，本校審核同意後，將統一修正，恕不接受電話修正。如未檢附所規定之證明文件者，不予優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或退費。
2. 獲政府補助之中低收入戶考生，提供報名費減免 60%，請於報名時先繳交全額報名費，資格審核通過後，於考試結束統一辦理退費作業。資格審查通過與否，以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國立中正大學)提供給本校之資料為準，不必檢附證明。如未經甄選委員會登錄者，請於完成本校網路報名後，下載列印「郵寄專用信封封面及報名基本資料」，直接於報名基本資料欄位修改並檢附證明文件(縣市政府或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不得使用清寒證明替代)及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於 114 年 5 月 6 日(星期二)前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以郵戳為憑)，本校審核同意後，將統一修正，恕不接

- 受電話修正。如未檢附所規定之證明文件者，不予優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或退費。
3. 本校至多可報考三個學系組。報考一學系組者，依簡章所列之報名費繳交；報考多個學系組者，應先繳交全額報名費，經審核通過後，**報考二個學系組者，減收 200 元之報名優惠，考三個學系組者，減收 500 元之報名優惠**；考生可於網路報名時自行選擇退費方式，本校提供以下三種退費方式：
 - (1)郵局轉帳：

考生提供本人郵局帳號或家長(法定代理人)之郵局帳號及身分證字號。
 - (2)銀行轉帳：

考生提供本人銀行帳號或家長(法定代理人)之銀行帳號及身分證字號。
 - (3)面試當天現場退費：

面試當天持身分證證明文件至試務中心洽會計組人員辦理(現金)退費，若未於面試作業結束前辦理退費，日後恕不再受理退費申請。
 4. 為鼓勵弱勢學生升學，本校提供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考生本人蒞校面試往返之部分交通費及部分住宿費補助，請符合資格之考生填寫補助申請表 附件一 (p.33)並檢附單據正本於考試結束後統一辦理。
 - (1)交通費補助：以報名時之通訊地址為依據，須檢附單據正本核實報支，計程車資無法補助。
 - A.居住東部(宜蘭、花蓮及台東)：最高補助 2000 元/人。
 - B.居住北部(新竹以北之地區)：最高補助 1600 元/人。
 - C.居住中部(苗栗以南、雲林以北之地區)：最高補助 1000 元/人。
 - D.居住南部(嘉義以南之地區)：最高補助 500 元/人。
 - E.居住離島縣市：往返本島機票最高補助 3600 元/人。
 - (2)住宿費：提供居住東部地區(花蓮、宜蘭)、離島縣市之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考生住宿補助費最高 1800 元/人，須檢附單據正本核實報支。
- (二)繳費方式：持由本校報名系統所列印之**繳費單**，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繳費。
1. 郵局或彰化銀行繳費。
 2. **ATM 轉帳**：持金融卡(不限本人)依繳費單上之轉帳銀行及帳號於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費。完成繳費後，請務必檢查交易明細表是否已扣款，若無扣款記錄即表示轉帳失敗，請再次進行轉帳程序。
 3. **便利商店繳費**：7-11、全家、OK、萊爾富便利商店辦理繳費。
- (三)繳費注意事項：
1. 一組繳費帳號僅提供考生個人報考一學系組繳費使用，如報名多個學系組，請分別依不同繳費帳號繳費。
 2. 考生最遲應於 **114 年 5 月 6 日(星期二)**中午前完成繳費，繳費方式採 **ATM 轉帳或至彰銀、郵局繳費者**，可於完成繳費隔日 **10:00 後(遇例假日順延一天)**

登錄報名系統查詢繳費情況；若選擇至超商繳費者，繳費情況會因超商銷帳之進度而有所影響，平均約需 3-5 個工作天。**[為加速您繳費進度查詢，繳費方式建議盡量採 ATM 轉帳或至彰銀、郵局臨櫃進行繳費。]**

3. 若您已依規定時間完成繳費，至 114 年 5 月 7 日（星期三）中午前本校報名系統仍顯示「未繳費」，可先傳真繳費證明(並註名考生姓名、報考學系組)至招生組以茲證明(傳真號碼:07-6577477、07-6577478)。繳費憑證請務必妥善保存。
4. 選擇以郵局、ATM 轉帳或便利商店繳費者，依規定額外加收之手續費將由考生自行負擔。

五、報名注意事項

- (一)第二階段報名僅限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學系組(含外加名額)為限，報名其他學系組不予受理報名，且未依規定完成報名手續者，視同放棄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 (二)考生於報名時可自行選擇面試梯次，面試時段分別為 114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5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5 月 17 日(星期六)上午、5 月 17 日(星期六)下午，各學系組面試梯次不同且有人數上限，報名系統確定完成報名後儲存考生個人選擇之面試梯次。於報名截止後，依各學系組實際報名人數並確認面試梯次無衝突情形後，將開放網路查詢。
- (三)報考本校多個學系組若為跨校區之學系，面試梯次請選擇不同時段，以免屆時往返校區間交通時間緊迫。
- (四)若報考本校多個學系組其中一學系為「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面試梯次請務必選擇不同時段，例如：材料系面試梯次選擇上午時段，另一學系組應選擇下午時段，以避免面試時間有所衝突。
- (五)離島地區視訊面試相關資訊及申請流程，請參閱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
- (六)完成網路報名後，列印繳費單辦理繳費，並將審查資料上傳(勾選)至甄選委員會系統，方完成報名手續。請於報名期限內繳交報名費，若**未依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名者，即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將取消報名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七)本校網路報名系統截止後，若仍欲修改報考個人基本資料者，請於報名系統「列印繳費單」登入後，下載列印「郵寄專用信封封面及報名基本資料」，直接於報名基本資料表以紅筆修改，更正處加蓋私章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 114 年 5 月 6 日（星期二）前將資料裝入郵寄專用信封袋(網路報名後列印系統產生之「郵寄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自備 B4 信封袋)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郵戳為憑)，本校審核同意後，將統一修正，恕不接受電話修正。
- (八)審查資料上傳至甄選委員會系統後，在確認之前皆可重複上傳(或重新勾選)，亦即考生若欲修改資料內容時，可將修改後之檔案重新上傳(或自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庫中重新勾選上傳)。惟若審查資料一經確認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每一大項資料是否完整後再行確認。
- (九)報考本校多個學系組者，皆須個別列印學系組繳費單完成繳費，並完成甄選委員會審查資料上傳(勾選)作業。

- (十)審查資料若遇特殊情況無法上傳，請務必致電招生組提出申請，依規定下載報名系統產生之「郵寄專用信封封面及報名基本資料」並檢附審查資料(PDF 檔)，於**114 年 5 月 6 日(星期二)15:00 前 E-mail 至 dradm@isu.edu.tw(主旨註明:考生姓名+114 申請入學備審資料)**，逾期者本校得不受理。
- (十一)詳細面試注意事項(包含梯次報到時間、地點及相關規定)，預定於 114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一)15:00 公告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面試通知單(面試須知)，考生可自行登錄報名系統查詢各學系組面試通知單，請考生務必上網確認，以免影響權益。
- (十二)面試通知單公告後，考生若仍遇到與其他考試時間衝突，可再向學系提出申請調整，學系將協助考生調整面試梯次。
- (十三)參加第二階段面試時，請務必持本校郵寄之第一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單或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或自行列印之面試通知單應考，並依規定時間與指定地點親自辦理「報到」；未依規定報到及應考者，以缺考論，除有教育部公告之不可抗拒情事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 (十四)如遇教育部公告不可抗拒情事以致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時，本校除於考試前利用新聞媒體公告外，並於本校網頁公佈延期舉行之相關事宜，或撥本校查詢電話：**07-6577711**，不另行個別通知。考生請務必隨時留意網路公告，考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而要求予以補救措施。
- (十五)本校如因前項情事酌予調整考試時間，將不受理考生申訴，且考生如放棄應考權利，亦不受理申請退費。
- (十六)如發現未繳足報名費用、申請資格不符規定、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偽造、假借、塗改及冒名頂替等情事，即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已註冊入學者，開除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證明；若畢業後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情節重大者移送司法單位審理。
- (十七)參加申請入學之具有僑居加簽身分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 4 條第 2 項之在學緩徵條件(96 年 9 月 29 日教育部台僑字第 0960146493 號)。
- (十八)參加申請入學之志願役現役軍人，須持有上校(含)以上主管准考之證明文件；如在 114 年 9 月開學前退伍之現役軍人，須取得現役單位所發之退伍證明書，始得以報名。
- (十九)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招生作業(含公告)、學籍資料、提供各項校園訊息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二十)本校得於招生報名前修改考生須知內容，並即時公告於本校網頁 (www.isu.edu.tw →點選「加入義守」→點選「招生資訊」→點選「學士班入學招生」→點選「大學申請入學」)，公告事項以最新修正為主。
- (二十一)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甄選委員會「114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規定或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肆、繳交證明文件紙本(僅限部分考生須繳交)

- 一、本校採網路填寫個人資料，考生完成網路報名後，列印繳費單辦理繳費；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勾選)作業，始完成報名手續。考生無須再郵寄任何資料至本校。
- 二、若有以下情況者，須於完成本校網路報名後(於報名系統「列印繳費單」登入)，下載列印「郵寄專用信封封面及報名基本資料」，另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作為資格審驗，並於 114 年 5 月 6 日(星期二)前將規定應繳交證明文件裝入郵寄專用信封袋(列印「郵寄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自備 B4 信封袋)郵寄至本校(義守大學「大學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 收)，郵戳為憑，逾期者本校得不受理。

項次	報 名 資 料	說明及應繳交證明文件
(一)	報名基本資料	1. 網路報名時，應仔細核對所填寫之資料，報名系統截止之前考生可自行登入修改(系統將以最後一次資料為準)，一經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再要求變更報考內容。 2. 考生第二階段報名相關資料皆採 114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提供本校之資料為準，如因異動或錯誤需修改者，請務必於網路填寫報名資料時修正；未修正或修正不清楚者，皆以 114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提供本校之資料為準，如造成權益受損者，由考生自行負責。修正後之資料將於分發錄取作業後匯入本校學籍系統，作為註冊相關作業之用。 3. 報名系統截止後，若欲修改報考個人基本資料者，請於本校網路報名系統點選「列印繳費單」，點選「下載報名資本資料」下載並列印「郵寄專用信封封面及報名基本資料」，直接於報名基本資料表以紅筆修改，於 114 年 5 月 6 日(星期二)前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郵戳為憑)，本校審核同意後，將統一修正，恕不接受電話修正。
(二)	更改姓名	若於報名學測之後更改姓名，欲修改姓名等戶籍資料，請於本校網路報名系統點選「列印繳費單」，點選「下載報名資本資料」，下載並列印「郵寄專用信封封面及報名基本資料」，直接於報名基本資料表以紅筆修改並檢附證明文件(「戶籍謄本」正本一份)，於 114 年 5 月 6 日(星期二)前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郵戳為憑)，本校審核同意後，將統一修正，恕不接受電話修正。
(三)	低收入戶證明	1. 低收入戶考生經審查通過者，報名費全免。 2. 低收入戶資格審查通過與否，以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國立中正大學)提供給本校之資料為準，不必檢附證明。 3. 如未經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登錄者，請於本校網路報名系統點選「列印繳費單」，點選「下載報名資本資料」，下載並列印「郵寄專用信封封面及報名基本資料」，直接於報名基本資料表以紅筆修改並檢附縣市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非清寒證明)及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於 114 年 5 月 6 日(星期二)前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郵戳為憑)，本校審核同意後，將統一修正報考身分，恕不接受電話修正。

項次	報 名 資 料	說明及應繳交證明文件
(四)	中低收入戶證明	1. 獲政府補助之中低收入戶考生，提供報名費減免 60%，請於報名時先繳交全額報名費，資格審核通過後，於考試結束統一辦理退費作業。 2. 資格審查通過與否，以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國立中正大學)提供給本校之資料為準，不必檢附證明。 3. 如未經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登錄者，請於本校網路報名系統點選「列印繳費單」，點選「下載報名資本資料」，下載並列印「郵寄專用信封封面及報名基本資料」，直接於報名基本資料表以紅筆修改並檢附縣市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非清寒證明)及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於 114 年 5 月 6 日(星期二)前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郵戳為憑)，本校審核同意後，將統一修正報考身分，恕不接受電話修正。
(五)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身分證明	1. 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特殊境遇家庭標準，具有直轄市、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文件者(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應載考生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2. 請於本校網路報名系統點選「列印繳費單」，點選「下載報名資本資料」，下載並列印「郵寄專用信封封面及報名基本資料」，填寫「特殊境遇家庭或新住民子女身分資格申請書」<u>附件二</u>(p.34)，並檢附應繳證明文件正本，於 114 年 5 月 6 日(星期二)前以掛號郵寄本校招生委員會(郵戳為憑)，逾期者本校得不受理。 3. 未提供證明文件者或經審查不符資格者，視同一般生身分報考。
(六)	新住民及其子女身分證明	1. 具新住民及其子女資格之考生，請於本校網路報名系統點選「列印繳費單」，點選「下載報名資本資料」，下載並列印「郵寄專用信封封面及報名基本資料」，填具「特殊境遇家庭或新住民子女身分資格申請書」<u>附件二</u>(p.34)，並檢附應繳證明文件正本，於 114 年 5 月 6 日(星期二)前以掛號郵寄本校招生委員會(郵戳為憑)，逾期者本校得不受理。 2. 應檢附含詳細記事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資料內容需含考生本人及其父、母等 3 人，且記事欄需含考生出生時其父與母之國籍資訊)。 (1) 新住民：指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地區居民及其他國籍國民，與本國籍國民締結婚姻時，其身分為非本國籍國民者，不論日後是否已取得國民身分證。 (2) 新住民子女：指出生時其父或母一方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另一方為新住民者；父母雙方都為外國籍者視為外國籍學生不計列。若同一婚姻關係中，哥哥、姊姊出生時為新住民子女，其弟弟、妹妹出生時，亦視為新住民子女。 3. 未提供證明文件者或經審查不符資格者，視同一般生身分報考。

項次	報 名 資 料	說明及應繳交證明文件
(七)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證明影本	1.原住民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者，請於本校網路報名系統點選「列印繳費單」，點選「下載報名資本資料」，下載並列印「郵寄專用信封封面及報名基本資料」，填具「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資格申請書」<u>附件三</u>(p.35)，並檢附合格證書影本，於114年5月6日(星期二)前以<u>掛號</u>郵寄本校招生委員會(郵戳為憑)，逾期者本校得不受理。 2.未提供證明文件者或經審查不符資格者，視同一般生身分報考。
(八)	國外、香港澳門地區或大陸地區學歷(力)證件影本	持國外、香港澳門地區或大陸地區學歷報考之考生，於報名時應填具學歷切結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其餘學歷無須繳交)。 1. 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請填寫「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學歷切結書」<u>附件四</u>(p.36)；大陸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請填寫「大陸地區學歷切結書」<u>附件五</u>(p.37)。 2.如持國外、香港澳門地區或大陸高級中等學校學歷報考者，請於本校網路報名系統點選「列印繳費單」，點選「下載報名資本資料」，下載並列印「郵寄專用信封封面及報名基本資料」，填寫上述之學歷切結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請詳見本節第三項說明)，於114年5月6日(星期二)前以<u>掛號</u>郵寄本校招生委員會(郵戳為憑)，逾期者本校得不受理。 3.申請資格之學歷(力)證件除以國外、香港澳門地區或大陸高級中等學校學歷報考者須於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時先行審驗，其餘學歷(力)均於註冊入學時審驗，若經審驗報考資格不符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准註冊入學。

三、 繳件注意事項：

(一) 報考申請入學有關之學歷證明

1. 持有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證件者：

持有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並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檢具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應屆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尚未完成前開驗證程序者，得先准其參加指定項目甄試，惟須切結同意錄取後應於註冊時繳交經驗證之正式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未繳交者不得註冊入學。報名時尚未完成驗證者，請先填寫「**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學歷切結書**」附件四(p.36)。

2. 持有大陸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證件者：持有大陸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證件，並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檢具經大陸公證處公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學歷證明文件。應屆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尚未完成前開程序者，得先准其參加指定項目甄試，惟須切結同意錄取後應於註冊時繳交完成前開程序之正式學歷證件，未繳交者不得註冊入學。報名時尚未完成驗證者，請先填寫「**大陸地區學歷**

切結書」**附件五**(p.37)。

- ※ 持有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及東莞臺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上海臺商子女學校等學歷證件者，申請資格比照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學歷證件於註冊入學時審驗。
- ※ 於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一貫制學系就讀者，其一至三年級視同高級中學同等學力，申請資格得比照「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第一款辦理；於臺南應用科技大學、東方設計學院一貫制學系就讀者，其一至五年級視同五年制專科學校同等學力，申請資格得比照「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第二款辦理。前述學歷(力)證件於註冊入學時審驗。

(二) 考生繳交之證明文件如為影印本必須清晰可見，否則以資料不全論。

(三) 考生提供之各種審查資料文件，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各項證明文件可以影本或透過拍照方式提出，勿將「原稿或正本」寄來**，本校不負保管及退還之責。報名期限截止後，概不接受補繳或抽換。

(四) 網路報名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費、資格不符或資料不全未准予報名、在參加本校申請入學第 2 階段指定甄試前得知已獲他校繁星推薦第 8 學群錄取者，得於扣除作業費後退還 750 元整；其餘原因者，恕不接受退費申請。考生應主動向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請退費，本校恕不另行通知，報名截止日 114 年 5 月 5 日(星期一)起一個月內未申請者視同自動放棄，不予退費。

(五) 上述報名費退費之申請手續：須檢附以下資料(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繳費收據、掛號回郵信封一個，於上述規定時間內以通訊方式辦理(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惟考生繳交之各種文件資料概不退還。

伍、面試通知單(面試須知)公告

- 一、**預定於 114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一)15:00 開放考生查詢面試通知單**，考生請自行登入網路報名系統查詢個人面試通知單(不另行書面通知)，如已完成報名手續卻查無面試通知單者，敬請於上班時間來電確認，電話：(07)6577711 轉 2132~2136。
- 二、請務必自行於網路查詢本校所給予之准考證號，再依學系面試通知單安排之面試梯次、報到及面試時間辦理報到，以免影響考生自身權益。
- 三、考生個人面試通知單查詢網址：www.isu.edu.tw → 點選「加入義守」→ 點選「招生資訊」→ 點選「學士班入學招生」→ 點選「大學申請入學」→ 點選「第二階段報名系統」。

陸、面試報到時間及地點

日期	面試時段分別為 114 年 5 月 16 日(五)上午、5 月 16 日(五)下午、5 月 17 日(六)上午、5 月 17 日(六)下午，各學系組面試梯次不同且有人數上限，請於網路報名時選擇一個面試梯次參加。	
學系	【校本部】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電子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資訊管理學系、機械與自動化工程學系、化學工程學系、土木工程學系、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智慧科技英語學士學位學程、半導體學士學位學程、企業管理學系、財務金融管理學系、會計學系、國際商務學系、餐旅管理學系、廚藝暨美食學系、應用日語學系、國際企業經營英語學士學位學程(國際學院)、財務與商業分析英語學士學位學程(國際學院)、智慧觀光餐旅管理英語學士學位學程(國際學院)、國際傳媒與娛樂管理英語學士學位學程(國際學院)、大眾傳播學系、電影與電視學系、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	【醫學院區】學系：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醫務管理學系、醫學科學與生物科技學系、護理學系、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營養學系、物理治療學系、職能治療學系、醫學檢驗技術學系、醫學系(公費生)
地點	【校本部】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 1 號	【醫學院區】高雄市燕巢區義大路 8 號
報到地點及時間	各學系報到地點及時間請依公告之面試通知單為準。	
	※各學系面試及報到時間之分配，敬請參閱本校 114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一)15:00 公告之面試通知單 (www.isu.edu.tw ->點選「加入義守」->點選「招生資訊」->點選「學士班入學招生」->點選「大學申請入學」->點選「第二階段報名系統」)。	
注意事項	一、請考生持本校寄發之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單或上網下載(列印)面試通知單或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三擇一)，依各學系組規定時間報到及應考；未依規定應考者以缺考論，除有教育部公告之不可抗拒之情事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二、報到地點配置圖將於 114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公告於本校網頁。 三、國際學院之四個學程，其面試以「英語」為主。 四、第二階段面試缺考者，不予錄取。 五、為維持考試公平性，未依各學系 【不含醫學系(公費生)】 安排分配之規定時間報到之考生，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未於規定時間報到，遲到 20 分鐘(含)以內者，扣減面試成績 3 分。 (二)未於規定時間報到，遲到超過 20 分鐘未逾 40 分鐘(含)者，扣減面試成績 5 分。 (三)未於規定時間報到，遲到逾 40 分鐘者，得調至下一梯次(或排至該梯次最後一位)面試，並扣減面試成績 10 分。 六、 醫學系(公費生)考生面試請依規定時間報到，遲到者取消面試資格。 七、 面試順序將依該梯次「報到先後」決定面試順序。(不含醫學系(公費生)) 八、如與其他考試時間(含本校其他學系)衝突無法於規定時間內報到，請於 114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一)15:00 至 5 月 15 日(星期四)16:00 前向學系提出申請並檢附證明(若與本校其他學系衝突者無須檢附證明)，由學系儘量協調安排當日面試時間，以更換一次為限，其他考生不得異議。申請書 【附件六(p.38)】 可自行至網路下載。 九、若已向學系提出面試時間調整之申請，面試當天因至本校一學系完成報到，導致無法於另一個學系規定時間內報到者，不列入報到逾時計算。 十、等候面試期間不得擅自離開，違者扣減面試成績 5 分，並得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面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一、進入面試等候室，於面試開始時間前 5 分鐘及進入面試試場期間，所有通訊器材均須關閉並禁止使用，違者扣減面試成績 5 分，並得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面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柒、成績計算方式

- 一、本校參加大學「申請入學」入學招生之學系，其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採計方式、甄選總成績及同分參酌順序等相關詳細規定，敬請參閱甄選委員會「114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或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網站(www.cac.edu.tw →點選「申請入學」→點選「校系分則查詢」)進行查詢。
- 二、APCS 檢測各科目成績分為：「5 級」、「4 級」、「3 級」、「2 級」、「1 級」五種，計算方式以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單位官網(apcs.csie.ntnu.edu.tw)公告為準；報名考生用於檢定及倍率篩選之 APCS 科目成績，以其 111 年 3 月至 114 年 2 月期間內應試成績最優等級者為準。
- 三、甄選總成績之計算方式，依甄選委員會「114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 四、甄選總成績計算方式：
 - (一)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 $100 \times (\text{採計科目加權總級分} / \text{採計科目加權滿級分})$ 。
 - (二)甄選總成績 = (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times$ 佔分比例%) + (審查資料成績 $\times$ 佔分比例%) + (第二階段面試成績 $\times$ 佔分比例%)。
 - (三)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依各學系所訂採計之科目以原級分計分或加重計分後按其佔總成績比例計算(若有小數不予去除，僅顯示到小數第二位)。
 - (四)各指定項目甄試之成績，依各學系所訂採計之各指定項目以原得分按其佔總成績比例計算(若有小數不予去除，僅顯示到小數第二位)。
 - (五)甄選總成績一律取至小數第二位，小數第三位以後四捨五入。
 - (六)甄選總成績相同時，則按甄選委員會「114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之「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欄中所列項目及參酌順序，依序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如再有相同者，將依審查資料評分項目(依比例高低)排序。**

捌、錄取

- 一、本校為鼓勵弱勢族群及偏遠地區考生升學，對低收入戶、原住民生、離島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新住民及其子女，經資格審查後甄選總成績優待加分 10% (身分重複者，僅限一次加分。)；原住民生取得族語認證者，甄選總成績另優待加分 5%。醫學系不適用此項規定。
- 二、本校招生委員會依考生之甄選總成績，訂定各學系之錄取最低標準，考生未達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者，即使該學系尚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 三、本項招生依大學甄選入學辦法規定得列備取生。甄選總成績相同時，則依各學系同分參酌項目之順序比較考生成績，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如再有相同者，將依審查資料評分項目(依比例高低)排序**；再有相同者，由招生委員會決議之。
- 四、**第二階段面試如有缺考者，不予錄取。**
- 五、離島生及原住民外加名額考生之錄取作業方式，係依甄選委員會「114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 六、「繁星推薦」及「申請入學」名額不可互相流用；未足額錄取之名額、統一分發及放棄入學資格後之缺額，將納入 114 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名額中。
- 七、**錄取生(含正、備取生)**須依甄選委員會「114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規定，向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中正大學)登記就讀志願序，接受統一分發後，始取得入學資格，**未完成網路登記分發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得入學**，相關統一分發說明請詳見第壹拾壹節。

玖、放榜及結果通知單查詢下載

- 一、第二階段甄試預定放榜日期：**114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三)11:00 公告榜單。若試務作業提早完成，將提前放榜。**
- 二、放榜方式：
榜單將公告於本校網站(www.isu.edu.tw →點選「加入義守」→點選「招生資訊」→點選「學士班入學招生」→點選「大學申請入學」)，並發送手機簡訊通知。
- 三、第二階段甄選結果查詢與結果通知單檔案下載：
(一)甄試結果查詢：配合本校放榜時間開放網路查詢(www.isu.edu.tw →點選「加入義守」→點選「招生資訊」→點選「學士班入學招生」→點選「大學申請入學」→點選「第二階段報名系統」)。
(二)結果通知單檔案下載：預定 114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三)16:00 至 114 年 6 月 12 日(星期四)17:00 開放結果通知單檔案下載，請妥善保存。不另行書面通知。
- 四、考生應**自行查榜**，以免延誤參加統一登記分發，逾期末參加統一分發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壹拾、成績複查

考生如認為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成績有疑問時，可於規定時間內申請複查。

- 一、申請時間：至 **114 年 5 月 29 日(星期四)16:00 截止。**
- 二、申請作業：

複查方式	以 傳真方式 辦理，逾時不予受理。
傳真號碼	(07)6577477、(07)6577478
傳真項目	(一)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附件七](p.39)，請填寫指定之複查項目。 (二)第二階段甄選結果通知單。 (三)複查費繳費收據(黏貼於成績複查表上)。
注意事項	(一)複查費：一項 80 元 ，二項 130 元 ，一律以郵政劃撥方式繳費， 戶 名：義守大學，帳號：41672298。 (二)通訊欄：請註明申請入學成績複查、報考學系及本校准考證號。 (三)劃撥收據正本請黏貼於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內一起傳真。 (四)傳真後請務必再以電話確認本校是否收到，電話： (07)6577711 轉 2132~2136 招生組 。上班期間(08:00-12:00、13:00-17:00)。 (五)逾時申請、未繳費、金額不足、資料不全或模糊不清者，恕不予受理。

- 三、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不得申請調閱或影印成績相關表件，亦不得複查各項考試標準。
- 四、不得要求告知面試委員、審查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 五、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 六、本校不受理學科能力測驗成績複查，請逕向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提出申請。

壹拾壹、統一分發

- 一、經由 114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錄取本校之考生(含正、備取生)，無論錄取單一校系或多個校系，應依甄選委員會「114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規定於登記期間內，向甄選委員會完成就讀志願序網路登記，參加統一分發（**未完成登記分發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二、統一分發係依各校系招生名額、錄取生之正、備取名次及考生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進行分發作業。
- 三、正、備取生應依其錄取校系及就讀意願辦理網路登記，由甄選委員會進行統一分發，每一錄取生至多分發一校系為限。凡未依規定時間及方式辦理登記就讀志願序者，一律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予分發，請正、備取生特別注意，以免因個人疏忽而損及自身權益。
 ※「申請入學」錄取生若同時經 114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第八類學群錄取者，不得再參加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接受統一分發。
 ※「申請入學」錄取生若同時經 114 學年度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音樂學系、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音樂學系及美術學系錄取並完成報到者，不得再參加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接受統一分發。
- 四、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作業：

項 目	說 明
登記時間	114 年 6 月 5 日(星期四)至 114 年 6 月 6 日(星期五)，每日 09：00 起至 21：00 止
承辦單位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中正大學，聯絡電話：05-2721799
登記作業程序	(一) 於登記期間至甄選委員會網址 www.cac.edu.tw ，選擇「申請入學」，進入「網路登記志願」後，點選「就讀志願序登記」選項，輸入個人證號後，進行登記作業。 (二) 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作業流程請至甄選委員會網站「網路登記就讀志願」查看。
個人證號	(一) 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所需輸入之個人證號為考生學測應試號碼、身分證號碼(或居留證號碼)及自行設定之個人密碼。 (二) 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所輸入之身分證號(或居留證號碼)及學科能力測驗應試號碼，必須與報名 114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之身分證號碼(或居留證號碼)及學科能力測驗應試號碼相同。
注意事項	(一) 錄取生進入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系統進行登記時，未按下「送出資料」鍵完成網路登記作業前，於網路登記期間皆可進行就讀志願序之修改， 惟完成就讀志願序登記作業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務必審慎考量後再送出資料。 (二) 未於登記期間內完成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網登記，逾期概不受理。 (三) 完成登錄後，系統產生之「就讀志願表」，考生應自行存檔或列印，嗣後考生對就讀志願序登記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使用。 (四) 正、備取生完成登錄後，務必再次查閱是否已確定完成登錄，以免因個人操作上的疏忽，而損及自身權益。

- 五、「原住民生」於同一學系招生名額及外加名額皆獲錄取(含正、備取)，於登記就讀志願序時，須先將該學系招生名額志願之順序登記於外加名額正取志願之前；若將該校系招生名額志願序選填為放棄，該校系外加名額志願序一律須選填為放棄，考生不得異議。
- 六、甄選委員會預訂於 **114 年 6 月 12 日(星期四)09:00 起**，於網站(www.cac.edu.tw) **公告統一分發結果**，考生務必自行上網查詢(甄選委員會不另行書面通知)。本校將隨後寄發分發結果通知單予獲分發本校之錄取生。
- 七、統一分發結果複查：統一分發結果公告後，錄取生對分發結果有疑問時，請於 114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前，依規定向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申請複查。
- 八、本甄試考生須知有關統一分發事宜，僅列出部份重要訊息供正、備取生參考，其餘內容請自行參閱「114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若有不同或異動，皆以招生簡章相關規定或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中正大學)最新公告為準，如遇分發相關問題，請儘速與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聯絡，以免損及自身權益。

壹拾貳、獲分發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申請

一、放棄入學資格之處理：

獲分發至本校之錄取生即取得入學資格，如欲參加 114 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及「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或因特殊事由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於 **114 年 6 月 12 日(星期四)至 114 年 6 月 15 日(星期日)每日 09:00 至 21:00** 至甄選委員會網址(www.cac.edu.tw)，選擇「申請入學」，進入「網路聲明放棄」後，點選「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登錄作業」選項，輸入個人證號後，完成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作業，否則不得參加「大學分發入學招生」及「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獲分發錄取生完成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後，應自行存檔或列印「完成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確認表」，以免延誤自身權益。考生亦可透過「放棄狀態查詢」選項查詢是否完成放棄作業。

二、114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一)起，獲分發錄取生因特殊事由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向本校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惟一律不得參加「大學分發入學招生」及「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申請手續如下：

(一)於 114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五)前填妥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附件八(p.40)，經父母(或監護人)簽章並檢附掛號回郵信封一個，以掛號方式郵寄至高雄市 84001 大樹區學城路一段 1 號 義守大學「大學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信封左下角註明「114 大學申請入學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字樣。資料不全或模糊不清者，恕不予受理。

(二)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錄取生及家長宜慎重考慮。

三、獲分發之錄取生如參加其他入學管道而獲錄取者，應於其他入學管道之錄取大學報到前，向本校聲明放棄，否則一經發現，即取消本招生分發校系之錄取資格。惟 114 年 6 月 12 日(星期四)統一分發結果公告前，已於其他入學管道錄取且完成報到者，不影響本招生之獲分發錄取資格。

壹拾參、註冊入學

- 一、有關本校 **114 學年度註冊相關事宜**，將於 **114 年 8 月中旬**另行寄發給獲分發本校之錄取生；該錄取生應依規定日期辦理註冊手續，未按時完成註冊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於註冊時須繳驗學校畢業證書或依教育部發布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繳交相關同等學力證明正本，未繳驗者取消其入學資格，不得註冊入學。
- 二、經本招生錄取進入本校就讀之學生，其就讀期間得申請轉系。惟以離島生資格入學者，依據「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第十條規定，不得申請轉校(系、科)。但有特殊情況經原保送之地方政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公費生及依規定負有實習或服務(服役)義務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校院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均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醫學系(公費生)錄取生之權利義務相關規定依衛生福利部「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辦理。
- 五、學生因重病、懷孕、生產、哺育三歲以下子女或其他重大事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六、本校生物醫學工程學系、醫務管理學系、醫學科學與生物科技學系、護理學系、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營養學系、物理治療學系、職能治療學系、醫學檢驗技術學系及醫學系(公費生)，位於醫學院區，大一新生在校本部上課及住宿，部分學系將規劃至醫學院區上課及住宿。
- 七、國際學院之學系(國際企業經營英語學士學位學程、財務與商業分析英語學士學位學程、智慧觀光餐旅管理英語學士學位學程、國際傳媒與娛樂管理英語學士學位學程)及智慧科技英語學士學位學程，視床位狀況可選擇住宿一般型宿舍(例如：第一宿舍約 13,900~19,800 元/學期，114 學年度實際收費依學校網頁公告)或具英語學習環境之國際學院宿舍(約 7,000 元/月，每年須繳 11 個月並外加 7,000 元保證金)，相關資訊可至本校網頁 www.isu.edu.tw →點選「獎學金。學費」→點選「學雜費收費標準」查詢；國際學院學系之學生畢業前必須完成國際研習(詳情請上國際學院及各系網站)。
- 八、本校學生入學、保留入學資格、註冊、休學、退學、復學、轉學、轉系(組)所、修讀輔系、修讀雙主修、修讀各類學程、暑期修課、校際選課、請假、缺曠課、成績考核、畢業及出國期間學籍處理等相關事宜，除教育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校學則之規定辦理，學則相關事宜請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查詢，網頁：www.isu.edu.tw →點選「認識義守」→點選「行政單位」→點選「教務處」→點選「法規專區」→點選「學生相關法規」，或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07-6577711 轉 2112~2117)。

壹拾肆、申訴辦法

- 一、考生如對本招生作業之公平性、考生權益及性別平等原則有疑義時，最遲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五日內提出申訴。
- 二、申訴案件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不受理其他人申訴。申訴人須將申訴內容詳細填寫於申訴書附件九(p.41)(請至本校網址:www.isu.edu.tw →點選「加入義守」→點選「招生資訊」→點選「學士班招生入學」→點選「大學申請入學」之「表單下載」

列印)，將申訴書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逾期概不受理。

三、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一)招生相關法令、甄選委員會招生簡章或本考生須知已有明確規範者。

(二)不具名申訴者。

(三)逾申訴期限。

四、申訴以一次為限，招生委員會將於申訴截止日起一個月內將處理結果以書面回覆申訴人。

壹拾伍、交通資訊

一、面試當日(114年5月16日(星期五)、5月17日(星期六))本校提供考試專車，並視搭乘人數加派考試專車，行駛往返本校校本部與醫學院區至高鐵左營站，如欲搭乘者，請務必於本校公告面試通知單後，上網登錄搭乘專車班次及時間(於114年5月12日(星期一)15:00至5月15日(星期四)16:00前至網路報名系統)，以利本校統計人數(具搭乘憑證之考生可優先上車)。

二、相關交通資訊如交通示意圖、校區建築位置圖請至本校網頁查詢；網址：
www.isu.edu.tw →點選「認識義守」→點選「地理環境」。

三、交通訊息僅供參考，考生至本校應考時，請務必考量來校之交通狀況及路程遠近，並儘早出門，以避免因上述因素而損害個人權益。

四、本校校本部交通參考資訊：

交通工具	內容	
開車	高速公路 北上	「國道1號」北上 ⇒ 高雄「鼎金系統」交流道 362 km-往旗山方向 ⇒ 接「國道10號」⇒ 仁武交流道 6.6 km 下(往仁武、大樹) ⇒ 第二個紅綠燈(水管路)右轉直走(約2公里) ⇒ 左轉義大二路(高52線)直走到底達⇒右轉依指標抵達本校。
	高速公路 南下	(一)「國道1號」至高雄「鼎金系統」交流道 362km 連接「國道10號」(左營、民族路、仁武支線)往內(左線道)仁武方向直走 ⇒ 仁武交流道 6.6km 下 ⇒ 第二個紅綠燈(水管路)右轉直走(約2公里) ⇒ 左轉義大二路(高52線)直走到底達⇒右轉依指標抵達本校。 (二)「國道3號」過田寮收費站 373km，穿過中寮隧道約2公里處，切往外線車道，連接「國道10號」(高雄、旗山支線)往外(右線道)高雄方向直走 ⇒ 仁武交流道 6.7km 下 ⇒ 第一個紅綠燈左轉水管路直走 ⇒ 左轉義大二路(高52線)直走到底達⇒右轉依指標抵達本校。
飛機	至小港機場 ⇒ 搭乘高雄捷運至「左營站」⇒ 【捷運站1號出口，前往彩虹市集1樓大門口】轉搭本校考試專車。	
高鐵	至高鐵「左營站」後⇒ 請由【高鐵站2號出口至1樓，前往彩虹市集1樓大門口】轉搭本校考試專車。	
台鐵	搭火車至「新左營火車站」⇒ 至【高鐵站2號出口至1樓，前往彩虹市集1樓大門口】轉搭本校考試專車。	

交通 工具	內容
捷運	搭乘高雄捷運-至「左營站」⇒至【捷運站 1 號出口，前往彩虹市集 1 樓大門口】轉搭本校考試專車。
客運	義大客運：有高鐵左營線、高雄美術館線、高雄市政府線、鳳山線、五甲線、岡山線、義醫義大線至本校附近之義大世界或義守大學校本部，詳細交通時間請自行上網查詢，網址: www.edabus.com.tw。 ※考試當日若欲選搭義大客運各路線班次前來應考，可出示面試通知單免費搭乘；返程時，請至各應試大樓 1 樓服務台或候車亭索取免費乘車券。

※注意事項：本說明僅供參考，考生於考試當天務必儘早，以免因故延誤。

五、本校醫學院區交通參考資訊：

交通 工具	內容
開車	方法一 「國道 1 號」楠梓交流道出口，沿旗楠公路 (台 22 線) 往旗山方向直行約 4.5 公里
	方法二 「國道 1 號」岡山交流道出口沿安招路往燕巢方向行駛至中興路右轉往楠梓方向前進即可順著角宿路(與中興路同一條) 抵達義守大學醫學院區。
	方法三 「國道 10 號」高速公路下燕巢交流道，直行穿過義大醫院院區即可抵達。
飛機	至小港機場 ⇒ 搭乘高雄捷運至「左營站」⇒ 【捷運站 1 號出口，前往彩虹市集 1 樓大門口】轉搭本校考試專車。
高鐵	至高鐵「左營站」後⇒ 請由【高鐵站 2 號出口至 1 樓，前往彩虹市集 1 樓大門口】轉搭本校考試專車。
台鐵	搭火車至「新左營火車站」⇒ 至【高鐵站 2 號出口至 1 樓，前往彩虹市集 1 樓大門口】轉搭本校考試專車。
捷運	搭乘高雄捷運-至「左營站」⇒至【捷運站 1 號出口，前往彩虹市集 1 樓大門口】轉搭本校考試專車。
客運	義大客運：有燕巢快線(E03)及義醫義大線至本校醫學院區，詳細交通時間請自行上網查詢，網址: www.edabus.com.tw。 ※考試當日若欲選搭義大客運各路線班次前來應考，可出示面試通知單免費搭乘；返程時，請至各應試大樓 1 樓服務台索取免費乘車券。

※注意事項：本說明僅供參考，考生於考試當天務必儘早，以免因故延誤。

搭乘考試專車調查說明

【說明】

- 一、考試當天如欲搭乘本校考試專車者，請於 **114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一)15:00 至 114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16:00 前**上網填寫調查表，填寫網址為 www.isu.edu.tw → 加入義守 → 招生資訊 → 學士班入學招生 → 大學申請入學 → 第二階段報名系統 → 搭乘考試專車調查。
- 二、填寫後請務必列印考試專車搭乘憑證，面試當天持專車搭乘憑證者優先搭車。
- 三、搭乘班次時間表：

(一)面試地點：校本部

日期	去程班次(發車時間)		回程班次(發車時間)	
	高鐵左營站 → 校本部 (車程時間約 25 分鐘)		校本部 → 高鐵左營站	
5/16(五) 5/17(六)	08:55	12:50	11:30	15:10
	09:50	13:50	12:20	16:10
	12:00	14:50	14:20	17:10

(二)面試地點：醫學院區

日期	去程班次(發車時間)		回程班次(發車時間)	
	高鐵左營站 → 醫學院區 (車程時間約 30 分鐘)		醫學院區 → 高鐵左營站	
5/16(五) 5/17(六)	08:55	12:50	11:30	15:10
	09:50	13:50	12:20	16:10
	12:00	14:50	14:20	17:10

(三)校本部與醫學院區對開班次

日期	校本部 → 醫學院區 (車程時間約 25 分鐘)			醫學院區 → 校本部 (車程時間約 25 分鐘)		
5/16(五) 5/17(六)	09:40	12:40	14:30	09:40	12:40	14:30
	10:30	13:30	15:30	10:30	13:30	15:30

四、搭乘地點：

搭乘班次發車處	搭乘處說明
高鐵左營站	高鐵站 2 號出口至 1 樓，前往彩虹市集 1 樓大門口
捷運左營站	捷運站 1 號出口，前往彩虹市集 1 樓大門口
校本部	校本部候車亭
醫學院區	醫學院區教學大樓 A 棟 1 樓大門口

- 五、面試當天開車班次，本校將依調查搭乘人數作調整，若有變動將公布在本校網址 www.isu.edu.tw → 點選「加入義守」→ 點選「招生資訊」→ 點選「學士班招生入學」→ 點選「大學申請入學」，搭乘前務必再次上網查詢確認。
- 六、欲搭乘考試專車者，因專車無法久候，如超過乘車時間，逾時不候，屆時交通請自理(回程可至校門口請警衛代為叫計程車)。
- 七、考生至本校應考時，請務必考量來本校之交通狀況及路程遠近，並儘早出門，以避免因上述因素而損害個人權益。

義守大學 大學申請入學 第二階段甄試 報名作業注意事項

附錄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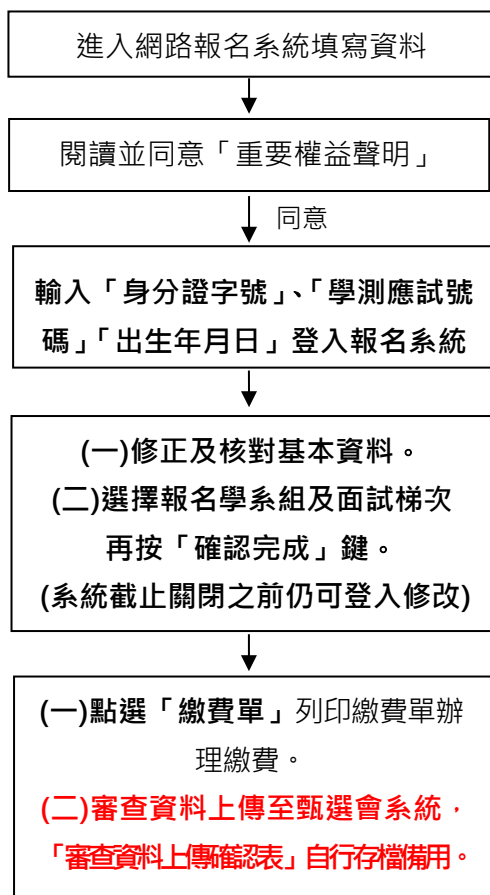
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 (一) 本校網路報名時間：114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二)09:00 至 5 月 5 日(星期一)21:00
審查資料上傳時間：114 年 5 月 1 日(星期四)至 5 月 5 日(星期一)，每日 09:00-21:00
- (二) 本校報名網址：www.isu.edu.tw →點選「加入義守」→點選「招生資訊」→點選「學士班入學招生」→點選「大學申請入學」→點選「第二階段報名系統」(修正及核對報名資料、選擇報名學系組及面試日期與梯次，完成網路報名後，列印繳費單辦理繳費)
- (三) 甄選委員會審查資料上傳網址：www.cac.edu.tw→點選「申請入學」→點選「審查資料上傳」→點選「網路上傳(勾選)審查資料」選項(審查資料成功上傳者，無須再將審查資料紙本郵寄到本校。)

- 二、考生須於本考生須知規定期限內同時完成本校網路報名作業及將審查資料上傳甄選委員會系統(成功上傳者無須再將紙本寄回本校)，方完成報名手續。
- 三、審查資料若無法上傳，請務必致電招生組提出申請，依規定下載報名系統產生之「郵寄專用信封封面及報名基本資料」並檢附審查資料(PDF 檔)，於 114 年 5 月 6 日(星期二)15:00 前 E-mail 至 dradm@isu.edu.tw(主旨註明:考生姓名+114 申請入學備審資料)，逾期者本校得不受理。
- 四、報名資料若不慎輸入錯誤，於報名系統截止之前可自行登入系統修正，若有以下情形者：(一)個人基本資料錯誤(例如姓名、通訊方式、報考身分等等)、(二)具特殊境遇身分或新住民子女、(三)原住民取得族語認證者、(四)持國外香港澳門地區或大陸地區學歷者，需另下載列印「郵寄專用信封封面及報名基本資料」，依本校甄試考生須知第肆節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 114 年 5 月 6 日(星期二)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以郵戳為憑)，本校審核同意後，將統一更正，恕不接受電話修正。

五、申請入學可報考三學系組。

六、網路報名流程



不同意 → 離開登錄網頁

- * 修正考生基本資料並選擇報考學系組、面試日期、時段與梯次。
- * 面試時段分別為 114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5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5 月 17 日(星期六)上午、5 月 17 日(星期六)下午，各學系組面試梯次有人數上限，請於網路報名時選擇一個梯次，報名系統確定完成報名後儲存考生個人選擇之面試梯次。
- * 若報考多個學系組其中一學系為「材料系」或為跨校區之學系，面試梯次請選擇不同時段。
- * 詳細面試梯次報到時間、地點及相關注意事項，預計於 114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一)15:00 公告，考生可自行登錄報名系統查詢。
- * 報名資料若不慎輸入錯誤，未於系統截止前自行登入系統修正，請在列印出來的「郵寄專用信封封面及報名基本資料」上以紅筆更正，並在更正處加蓋私章，以辦理資料更正。
- * 報名資料若有需造字之文字，於網路輸入時請以 2 次空白鍵代替，並於列印「郵寄專用信封封面及報名基本資料」後以紅筆寫入正確文字，簽名或蓋章，郵寄本校代為處理。
- * 繳費單：請自行列印辦理繳費(若報多個學系組，應分別列印繳費單繳費。)
- * 審查資料上傳至甄選委員會系統，完成『確認』後，列印「審查資料上傳確認表」存檔備用。
- * 必須在 114 年 5 月 5 日(星期一)21:00 前登錄本校網路報名、列印繳費單辦理繳費及審查資料上傳甄選委員會系統方完成報名手續。

義守大學 大學申請入學 第二階段甄試

附錄一

【簡易報名流程】※網路登錄後，若未繳費或審查資料未上傳，視同未報名!

下載或詳閱本校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考生須知」

有關考生權益，詳閱本校第二階段甄試「考生須知」，有詳細報名及考試之相關規定
(www.isu.edu.tw →點選「加入義守」→點選「招生資訊」→點選「學士班入學招生」→點選「大學申請入學」)

114年3月27日(星期四)以後，通過篩選考生將收到本校寄發之甄試通知單



- 1.本校第二階段報名系統登錄報名資料(www.isu.edu.tw →點選「加入義守」→點選「招生資訊」→點選「學士班入學招生」→點選「大學申請入學」→點選「第二階段報名系統」)[4月15日(星期二)09:00至5月5日(星期一)21:00截止]。
 - 2.列印繳費單辦理繳費(同時報名本校多個學系組，仍應分別列印繳費單繳費)。
 - 3.審查資料上傳甄選委員會系統[5月1日(星期四)至5月5日(星期一)，每日09:00-21:00止]
將審查資料上傳(勾選)至甄選委員會系統，經確認後系統產生『審查資料上傳確認表』自行存檔備用(www.cac.edu.tw →點選「申請入學」→點選「審查資料上傳」)。
- 1.審查資料若無法上傳，請務必致電招生組提出申請，依規定下載報名系統產生之「郵寄專用信封封面及報名基本資料」並檢附審查資料(PDF檔)，於114年5月6日(星期二)15:00前E-mail至 dradm@isu.edu.tw(主旨註明:考生姓名+114申請入學備審資料)，逾期者本校得不受理。
 - 2.本校預計於114年5月12日(星期一)15:00開放完成第二階段報名考生查詢所報考學系組之面試通知單，請務必上網確認。

※以下資料僅限部分考生須繳交

若有以下情況者，須於完成本校網路報名(於報名系統「列印繳費單」登入)，下載列印「郵寄專用信封封面及報名基本資料」，另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作為資格審驗，並於114年5月6日(星期二)前將規定應繳交證明文件裝入郵寄專用信封袋(列印「郵寄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自備B4信封袋)郵寄至本校(義守大學「大學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 收)，郵戳為憑，逾期者本校得不受理。

NO.	資料名稱	相關應備資料
1	報名基本資料	網路報名系統截止後，若仍欲修改報考個人基本資料者，請於報名系統「列印繳費單」登入後，下載列印「郵寄專用信封封面及報名基本資料」，直接於報名基本資料表以紅筆修改，於114年5月6日(星期二)前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郵戳為憑)，本校審核同意後，將統一修正，恕不接受電話修正。
2	更改姓名	若於報名學測之後欲修改姓名等戶籍資料，請於完成本校網路報名後，下載列印「郵寄專用信封封面及報名基本資料」，直接於報名基本資料表修改並檢附證明文件(「戶籍謄本」正本一份)，於114年5月6日(星期二)前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郵戳為憑)，本校審核同意後，將統一修正，恕不接受電話修正。
3	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	如於報名大考中心「學科能力測驗」時未提出申請，請於完成本校網路報名後，下載列印「郵寄專用信封封面及報名基本資料」，直接於報名基本資料欄位修改並檢附證明文件(縣、市政府核發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不得使用清寒證明替代)及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於114年5月6日(星期二)前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郵戳為憑)，本校審核同意後，將統一修正報考身分，恕不接受電話修正。
4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身分證明/新住民及其子女身分證明	請於完成本校網路報名後，下載列印「郵寄專用信封封面及報名基本資料」，填寫「特殊境遇家庭或新住民子女身分資格申請書」(請自行至本校首頁->加入義守->招生資訊->學士班入學招生->大學申請入學->表單下載列印)，檢具應繳證明文件正本(依本甄試考生須知第肆節規定)，於114年5月6日(星期二)前以掛號郵寄本校招生委員會(郵戳為憑)，逾期者本校得不受理。
5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證明影本	原住民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者，請於完成本校網路報名後，下載列印「郵寄專用信封封面及報名基本資料」，填具「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資格申請書」(請自行至本校首頁->加入義守->招生資訊->學士班入學招生->大學申請入學->表單下載列印)，並檢附合格證書影本，於114年5月6日(星期二)前以掛號郵寄本校招生委員會(郵戳為憑)，逾期者本校得不受理。
6	國外、香港澳門地區或大陸學歷(力)證件影本	請於完成本校網路報名後，下載列印「郵寄專用信封封面及報名基本資料」，填寫「學歷切結書」(請自行至本校首頁->加入義守->招生資訊->學士班入學招生->大學申請入學->表單下載列印)；除以境外學歷(含持國外、香港澳門地區、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須繳交，其餘考生一律免繳。請將學歷切結書檢附相關證明文件，114年5月6日(星期二)前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郵戳為憑)，逾期者本校得不受理。

114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 第二階段甄試 審查資料上傳(勾選)作業注意事項

附錄二

一、上傳(勾選)時程：

114 年 5 月 1 日(星期四)至 114 年 5 月 5 日(星期一) · 每日 09 : 00 起至 21 : 00 止。

※建議先完成本校報名作業，再到甄選委員會上傳系統依各學系組指定之審查資料項目分別上傳(勾選)。

二、上傳(勾選)網址與方式：

- (一)上傳(勾選)網址：甄選委員會首頁(www.cac.edu.tw)→點選「申請入學」→點選「審查資料上傳」→點選「網路上傳(勾選)審查資料」選項，完成審查資料上傳作業。
- (二)考生可自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庫中勾選資料檔案後上傳，或自行製作 PDF 格式檔案後上傳，每一校系「勾選上傳」或「PDF 上傳」僅限擇一方式辦理；考生若於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庫無資料檔案者皆以「PDF 上傳」方式辦理。
- (三)考生審查資料上傳方式：

項目	應屆生 1 (含 110 學年度以後畢業生)	應屆生 2 (含 110 學年度以後畢業生)	非應屆生 (109 學年度以前畢業生)
修課紀錄	EP(5 學期修課紀錄) + 高中上傳第 6 學期成績單 PDF	EP(5 學期修課紀錄) + 高中上傳第 6 學期成績單 PDF	考生自行上傳 PDF
課程學習成果	EP(3 件)	考生自行上傳 PDF	考生自行上傳 PDF
多元表現	EP(10 件)	考生自行上傳 PDF	考生自行上傳 PDF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考生自行上傳 PDF	考生自行上傳 PDF	考生自行上傳 PDF
學習歷程自述	考生自行上傳 PDF	考生自行上傳 PDF	考生自行上傳 PDF
其他	考生自行上傳 PDF	考生自行上傳 PDF	考生自行上傳 PDF

※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庫簡稱 EP。

三、上傳項目：

- (一)請務必參閱 114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簡章或本考生須知附錄三(pp.25~31)-學系組之指定繳交項目進行上傳(勾選)。

項目	提交內容
修課紀錄	考生若為 110 學年度以後各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之考生，修課紀錄由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庫提供；若為當學年度各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第一至第五學期修課紀錄由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庫提供，

項目	提交內容
	第六學期修課紀錄則由其就讀學校上傳至甄選委員會；其餘考生(含 109 學年度以前已畢業生、非適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高中學校畢業生、持境外學歷、同等學力報考生或青年儲蓄帳戶學生等)則由本人自行上傳。 ※自行上傳之修課紀錄須包含高一至高三計六個學期各學科(含必修及選修)成績及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且須由考生就讀學校出具並加蓋教務處章戳(或浮水印)。 ※考生如以境外學歷、同等學力報考或屬參與高中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或因其他因素，且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庫無資料，而無法提出符合上述規定之修課紀錄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述明原因。
課程學習成果	考生可自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庫之課程學習成果紀錄中勾選至多 3 件資料檔案上傳；或自行整合製作成一個課程學習成果 PDF 檔案，再行上傳。
多元表現	考生可自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庫之多元表現紀錄中勾選至多 10 件資料檔案上傳；或自行整合製作成一個多元表現 PDF 檔案，再行上傳；此外，考生須另行製作一個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PDF 檔案上傳(字數合計至多 800 字、圖片至多 3 張)。
學習歷程自述	由考生自行製作一個學習歷程自述 PDF 檔案上傳。
其他	由考生自行製作一個其他 PDF 檔案上傳。

(二)學系組之審查資料準備指引公告於各系網頁，供考生準備資料時參考。請至各學系網頁[附錄四](#)(p.32)查詢。

四、注意事項：

- (一)考生上傳密碼可於大學申請入學審查資料上傳系統自行設定。
- (二)各大項若要自行製作 PDF 檔案上傳，每一大項之檔案大小以 5MB 為限。
- (三)上傳之審查資料於確認前皆可重複上傳(或重新勾選)，考生若欲修改資料內容時，可將修改後之檔案重新上傳(或自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庫中重新勾選上傳)。惟若審查資料一經確認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每一大項資料是否完整後再行確認。
- (四)完成網路上傳(勾選)審查資料「確認」作業，完成確認後，審查資料上傳系統即產生「審查資料上傳確認表」，考生應自行存檔備用。

114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 第二階段甄試

附錄三

學系審查資料指定繳交項目表

學系(組)名稱		審查資料指定繳交項目及說明
電機工程學系	項目	修課紀錄(A.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B.書面報告、C.實作作品)、多元表現(F.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G.社團活動經驗、H.擔任幹部經驗、M.特殊優良表現證明、N.多元表現綜整心得)、學習歷程自述(O.高中學習歷程反思、P.就讀動機)
	說明	1.修課紀錄：著重數學、自然科學或語文領域等課程。2.課程學習成果：可就修課相關領域擇優提供課程學習成果至多 3 件。3.多元表現：可就多元表現或有利審查資料提供至多 10 件證明文件，並撰寫多元表現綜整心得，以利綜合評閱。
電子工程學系	項目	修課紀錄(A.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B.書面報告)、多元表現(F.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N.多元表現綜整心得)、學習歷程自述(O.高中學習歷程反思、P.就讀動機)
	說明	1.修課紀錄：著重語文、數學或自然科學領域等相關課程。2.課程學習成果：可就修課相關領域擇優提供課程學習成果至多 3 件。3.多元表現：可就多元表現或有利審查資料提供至多 10 件證明文件，並撰寫多元表現綜整心得，以利綜合評閱。
資訊工程學系 資訊工程組	項目	修課紀錄(A.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B.書面報告、C.實作作品)、多元表現(F.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G.社團活動經驗、I.服務學習經驗、M.特殊優良表現證明、N.多元表現綜整心得)、學習歷程自述(O.高中學習歷程反思、P.就讀動機)
	說明	1.修課紀錄：著重語文或數學領域等相關課程選修。2.課程學習成果：著重修習語文或數學領域等相關課程學習成果之書面報告或實作作品。3.多元表現：除了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多元表現綜整心得之外，亦可提供社團活動經驗、服務學習經驗、特殊優良表現證明，以校內表現為優先。
資訊工程學系 資訊應用組	項目	修課紀錄(A.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B.書面報告、C.實作作品)、多元表現(F.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G.社團活動經驗、I.服務學習經驗、M.特殊優良表現證明、N.多元表現綜整心得)、學習歷程自述(O.高中學習歷程反思、P.就讀動機)
	說明	1.修課紀錄：著重語文或數學領域等相關課程選修。2.課程學習成果：著重修習語文或數學領域等相關課程學習成果之書面報告或實作作品。3.多元表現：除了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多元表現綜整心得之外，亦可提供社團活動經驗、服務學習經驗、特殊優良表現證明，以校內表現為優先。
資訊工程學系 (APCS 組)	項目	修課紀錄(A.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B.書面報告、C.實作作品)、多元表現(F.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G.社團活動經驗、I.服務學習經驗、M.特殊優良表現證明、N.多元表現綜整心得)、學習歷程自述(O.高中學習歷程反思、P.就讀動機)
	說明	1.修課紀錄：著重語文或數學領域等相關課程選修。2.課程學習成果：著重修習語文或數學領域等相關課程學習成果之書面報告或實作作品。3.多元表現：除了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多元表現綜整心得之外，亦可提供社團活動經驗、服務學習經驗、特殊優良表現證明，以校內表現為優先。
資訊工程學系 (資安組)	項目	修課紀錄(A.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B.書面報告、C.實作作品)、多元表現(F.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G.社團活動經驗、I.服務學習經驗、M.特殊優良表現證明、N.多元表現綜整心得)、學習歷程自述(O.高中學習歷程反思、P.就讀動機)
	說明	1.修課紀錄：著重語文或數學領域等相關課程選修。2.課程學習成果：著重修習資訊或數學領域等相關課程學習成果之書面報告或實作作品。3.多元表現：除了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多元表現綜整心得外，亦可提供社團活動經驗、服務學習經驗、特殊優良表現證明(例如 APCS 程式檢測、資安競賽或高中資訊課程相關學習經歷)。

※學系之審查資料準備項目與方向公告於各系網頁，請至各學系網頁附錄四(p.32)查詢。

114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 第二階段甄試

附錄三

學系審查資料指定繳交項目表

學系(組)名稱	審查資料指定繳交項目及說明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學系	項目	修課紀錄(A.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B.書面報告、C.實作作品)、多元表現(F.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G.社團活動經驗、I.服務學習經驗、K.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N.多元表現綜整心得)、學習歷程自述(O.高中學習歷程反思、P.就讀動機)
	說明	1.修課紀錄：著重與自然科學或科技領域等相關課程。2.課程學習成果：可就修課相關領域擇優提供課程學習成果至多 3 件。3.多元表現：可就多元表現或有利審查資料提供至多 10 件證明文件，並撰寫多元表現綜整心得，以利綜合評閱。
化學工程學系	項目	修課紀錄(A.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B.書面報告、D.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成果、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F.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G.社團活動經驗、H.擔任幹部經驗、I.服務學習經驗、N.多元表現綜整心得)、學習歷程自述(O.高中學習歷程反思、P.就讀動機)
	說明	1.修課紀錄：著重自然科學或科技領域等相關課程。2.課程學習成果：著重修習自然科學或科技領域等相關課程學習成果之書面報告或實作成果。3.多元表現：可就多元表現或有利審查資料提供至多 10 件證明文件，並撰寫多元表現綜整心得，以利綜合評閱。
土木工程學系	項目	修課紀錄(A.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B.書面報告、C.實作作品、D.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成果、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F.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N.多元表現綜整心得)、學習歷程自述(O.高中學習歷程反思、P.就讀動機)
	說明	1.修課紀錄：著重語文、數學或自然科學領域等相關課程。2.課程學習成果：著重修習語文、數學或自然科學領域等相關課程學習成果之書面報告或實作作品。3.多元表現：可就多元表現或有利審查資料提供至多 10 件證明文件，並撰寫多元表現綜整心得，以利綜合評閱。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項目	修課紀錄(A.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B.書面報告)、多元表現(F.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G.社團活動經驗、H.擔任幹部經驗、J.競賽表現、N.多元表現綜整心得)、學習歷程自述(O.高中學習歷程反思、P.就讀動機、Q.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說明	1.修課紀錄：著重語文、數學或自然科學領域等課程。2.課程學習成果：可就修課相關領域擇優提供課程學習成果至多 3 件。3.多元表現：可就多元表現或有利審查資料提供至多 10 件證明文件，並撰寫多元表現綜整心得，以利綜合評閱。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項目	修課紀錄(A.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B.書面報告、C.實作作品、D.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成果、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F.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G.社團活動經驗、H.擔任幹部經驗、M.特殊優良表現證明、N.多元表現綜整心得)、學習歷程自述(P.就讀動機、Q.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說明	1.修課紀錄：著重數學、自然科學、科技、綜合活動等相關課程。2.課程學習成果：課程學習之書面報告、實作作品、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成果。3.多元表現：可就多元表現或有利審查資料提供至多 10 件證明文件，並撰寫多元表現綜整心得，以利綜合評閱。
智慧科技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項目	修課紀錄(A.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B.書面報告、C.實作作品、D.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成果、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F.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N.多元表現綜整心得)、學習歷程自述(O.高中學習歷程反思、P.就讀動機)
	說明	1.修課紀錄：著重語文、數學及自然科學領域等相關課程。2.課程學習成果：著重修習語文、數學及自然科學領域等相關課程學習成果之書面報告或實作作品。3.多元表現：可就多元表現或有利審查資料提供至多 10 件證明文件，並撰寫多元表現綜整心得，以利綜合評閱。

※學系之審查資料準備項目與方向公告於各系網頁，請至各學系網頁附錄四(p.32)查詢。

114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 第二階段甄試

附錄三

學系審查資料指定繳交項目表

學系(組)名稱		審查資料指定繳交項目及說明
半導體學士學位學程	項目	修課紀錄(A.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B.書面報告)、多元表現(F.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N.多元表現綜整心得)、學習歷程自述(O.高中學習歷程反思、P.就讀動機)
	說明	1.修課紀錄:著重語文、數學或自然科學領域等相關課程。2.課程學習成果:可就修課相關領域擇優提供課程學習成果至多 3 件。3.多元表現:可就多元表現或有利審查資料提供至多 10 件證明文件,並撰寫多元表現綜整心得,以利綜合評閱。
資訊管理學系	項目	修課紀錄(A.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B.書面報告)、多元表現(F.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G.社團活動經驗、H.擔任幹部經驗、I.服務學習經驗、N.多元表現綜整心得)、學習歷程自述(O.高中學習歷程反思、P.就讀動機)
	說明	1.修課紀錄:著重語文領域等相關課程。2.課程學習成果:著重語文領域相關課程學習成果書面報告。3.多元表現:可就多元表現或有利審查資料提供至多 10 件證明文件,並撰寫多元表現綜整心得,以利綜合評閱。
企業管理學系	項目	修課紀錄(A.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B.書面報告)、多元表現(F.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H.擔任幹部經驗、I.服務學習經驗、M.特殊優良表現證明、N.多元表現綜整心得)、學習歷程自述(O.高中學習歷程反思、P.就讀動機)
	說明	1.修課紀錄:著重社會或語文領域等相關課程。2.課程學習成果:可就修課相關領域擇優提供課程學習成果至多 3 件。3.多元表現:可就多元表現或有利審查資料提供至多 10 件證明文件,並撰寫多元表現綜整心得,以利綜合評閱。
財務金融管理學系	項目	修課紀錄(A.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B.書面報告、C.實作作品)、多元表現(F.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N.多元表現綜整心得)、學習歷程自述(O.高中學習歷程反思、P.就讀動機)
	說明	1.修課紀錄:著重語文、社會或其他領域等相關課程。2.課程學習成果:得以書面報告或實作作品之方式呈現。3.多元表現:可就多元表現或有利審查資料提供至多 10 件證明文件,並撰寫多元表現綜整心得,以利綜合評閱。
會計學系	項目	修課紀錄(A.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B.書面報告、C.實作作品)、多元表現(F.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G.社團活動經驗、M.特殊優良表現證明、N.多元表現綜整心得)、學習歷程自述(P.就讀動機)
	說明	1.修課紀錄:著重語文或社會相關課程。2.課程學習成果:各項學習書面報告或實作作品(不限領域)。3.多元表現:可就多元表現或有利審查資料提供至多 10 件證明文件,並撰寫多元表現綜整心得,以利綜合評閱。
國際商務學系	項目	修課紀錄(A.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B.書面報告)、多元表現(F.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N.多元表現綜整心得)、學習歷程自述(O.高中學習歷程反思、P.就讀動機、Q.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說明	1.修課紀錄:著重社會或語文領域等相關課程。2.課程學習成果:可就修課相關領域擇優提供課程學習成果至多 3 件。3.多元表現:可就多元表現或有利審查資料提供至多 10 件證明文件,並撰寫多元表現綜整心得,以利綜合評閱。

※學系之審查資料準備項目與方向公告於各系網頁,請至各學系網頁附錄四(p.32)查詢。

114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 第二階段甄試

附錄三

學系審查資料指定繳交項目表

學系(組)名稱	審查資料指定繳交項目及說明	
醫務管理學系	項目	修課紀錄(A.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B.書面報告、C.實作作品)、多元表現(F.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G.社團活動經驗、H.擔任幹部經驗、I.服務學習經驗、N.多元表現綜整心得)、學習歷程自述(O.高中學習歷程反思、P.就讀動機、Q.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說明	1.修課紀錄：著重社會或語文領域等相關課程。2.課程學習成果：書面報告、實作作品或其他任何可供參考之資料(如科學筆記本等)。3.多元表現：可就多元表現或有利審查資料提供至多 10 件證明文件，並撰寫多元表現綜整心得，以利綜合評閱。
餐旅管理學系	項目	修課紀錄(A.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B.書面報告、C.實作作品)、多元表現(F.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N.多元表現綜整心得)、學習歷程自述(O.高中學習歷程反思、P.就讀動機)
	說明	1.修課紀錄：著重語文或社會領域等相關課程。2.課程學習成果：可就修課相關領域擇優提供課程學習成果至多 3 件。3.多元表現：可就多元表現或有利審查資料提供至多 10 件證明文件，並撰寫多元表現綜整心得，以利綜合評閱。
廚藝暨美食學學系	項目	修課紀錄(A.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B.書面報告、C.實作作品)、多元表現(F.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I.服務學習經驗、K.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M.特殊優良表現證明、N.多元表現綜整心得)、學習歷程自述(O.高中學習歷程反思、P.就讀動機)
	說明	1.修課紀錄：著重語文、社會或藝術領域等相關課程。2.課程學習成果：以書面、實作作品之課程學習成果。3.多元表現：可就多元表現或有利審查資料提供至多 10 件證明文件，並撰寫多元表現綜整心得，以利綜合評閱。
國際企業經營英語學士學位學程(國際學院)	項目	修課紀錄(A.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B.書面報告、C.實作作品)、多元表現(F.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G.社團活動經驗、J.競賽表現、M.特殊優良表現證明、N.多元表現綜整心得)、學習歷程自述(O.高中學習歷程反思、P.就讀動機、Q.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說明	1.修課紀錄：著重語文、社會領域等相關課程。2.課程學習成果：可就修課相關領域擇優提供課程學習成果至多 3 件。3.多元表現：可就多元表現或有利審查資料提供至多 10 件證明文件，並撰寫多元表現綜整心得，以利綜合評閱。
財務與商業分析英語學士學位學程(國際學院)	項目	修課紀錄(A.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B.書面報告)、多元表現(F.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N.多元表現綜整心得)、學習歷程自述(O.高中學習歷程反思、P.就讀動機)
	說明	1.修課紀錄：著重語文領域相關課程。2.課程學習成果：可就修課相關領域擇優提供課程學習成果至多 3 件。3.多元表現：可就多元表現或有利審查資料提供至多 10 件證明文件，並撰寫多元表現綜整心得，以利綜合評閱。
智慧觀光餐旅管理英語學士學位學程(國際學院)	項目	修課紀錄(A.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B.書面報告、C.實作作品)、多元表現(F.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N.多元表現綜整心得)、學習歷程自述(O.高中學習歷程反思、P.就讀動機)
	說明	1.修課紀錄：著重語文或社會領域等相關課程。2.課程學習成果：可就修課相關領域擇優提供課程學習成果至多 3 件。3.多元表現：可就多元表現或有利審查資料提供至多 10 件證明文件，並撰寫多元表現綜整心得，以利綜合評閱。

※學系之審查資料準備項目與方向公告於各系網頁，請至各學系網頁附錄四(p.32)查詢。

114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 第二階段甄試

附錄三

學系審查資料指定繳交項目表

學系(組)名稱	審查資料指定繳交項目及說明	
國際傳媒與娛樂管理英語學士學位學程(國際學院)	項目	修課紀錄(A.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B.書面報告)、多元表現(F.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G.社團活動經驗、H.擔任幹部經驗、J.競賽表現、N.多元表現綜整心得)、學習歷程自述(O.高中學習歷程反思、P.就讀動機)
	說明	1.修課紀錄：著重語文領域等相關課程。2.課程學習成果：著重語文領域等相關書面報告。3.多元表現：可就多元表現或有利審查資料提供至多 10 件證明文件，並撰寫多元表現綜整心得，以利綜合評閱。
應用日語學系	項目	修課紀錄(A.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B.書面報告、C.實作作品、E.社會領域探究活動成果，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F.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G.社團活動經驗、H.擔任幹部經驗、J.競賽表現、N.多元表現綜整心得)、學習歷程自述(O.高中學習歷程反思、P.就讀動機)
	說明	1.修課紀錄：著重語文或社會領域之相關課程。2.課程學習成果：修習與語言相關課程之報告或作品或活動成果等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3.多元表現：可就多元表現或有利審查資料提供至多 10 件證明文件，並撰寫多元表現綜整心得，以利綜合評閱。
大眾傳播學系	項目	修課紀錄(A.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B.書面報告、C.實作作品)、多元表現(F.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G.社團活動經驗、H.擔任幹部經驗、J.競賽表現、N.多元表現綜整心得)、學習歷程自述(O.高中學習歷程反思、P.就讀動機)
	說明	1.修課紀錄：著重語文、社會與藝術領域等相關課程。2.課程學習成果：可就修課相關領域擇優提供課程學習成果至多 3 件。3.多元表現：可就多元表現或有利審查資料提供至多 10 件證明文件，並撰寫多元表現綜整心得，以利綜合評閱。
電影與電視學系	項目	修課紀錄(A.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B.書面報告、C.實作作品)、多元表現(F.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G.社團活動經驗、J.競賽表現、M.特殊優良表現證明、N.多元表現綜整心得)、學習歷程自述(O.高中學習歷程反思、P.就讀動機)
	說明	1.修課紀錄：著重語文或藝術領域等相關課程。2.課程學習成果：可就修課相關領域擇優提供課程學習成果至多 3 件。3.多元表現：可就多元表現或有利審查資料提供至多 10 件證明文件，並撰寫多元表現綜整心得，以利綜合評閱。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	項目	修課紀錄(A.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B.書面報告、C.實作作品、E.社會領域探究活動成果，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F.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G.社團活動經驗、K.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M.特殊優良表現證明、N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學習歷程自述(O.高中學習歷程反思、P.就讀動機)
	說明	1.修課紀錄：著重社會、語文、藝術等領域相關課程。2.課程學習成果：可就修課相關領域擇優提供課程學習成果至多 3 件。3.多元表現：可就多元表現或有利審查資料提供至多 10 件證明文件，並撰寫多元表現綜整心得，以利綜合評閱。
醫學科學與生物科技學系醫藥組	項目	修課紀錄(A.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B.書面報告、C.實作作品、D.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成果，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F.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G.社團活動經驗、I.服務學習經驗、K.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N.多元表現綜整心得)、學習歷程自述(O.高中學習歷程反思、P.就讀動機、Q.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說明	1.修課紀錄：注重自然科學領域活動等相關課程。2.課程學習成果：著重修習自然科學等相關課程學習成果之書面報告或實作作品。3.多元表現：可就多元表現或有利審查資料提供至多 10 件證明文件，並撰寫多元表現綜整心得，以利綜合評閱。

※學系之審查資料準備項目與方向公告於各系網頁，請至各學系網頁附錄四(p.32)查詢。

114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 第二階段甄試

附錄三

學系審查資料指定繳交項目表

學系(組)名稱	審查資料指定繳交項目及說明	
醫學科學與生物科技學系生技組	項目	修課紀錄(A.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B.書面報告、C.實作作品、D.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成果、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F.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G.社團活動經驗、I.服務學習經驗、K.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N.多元表現綜整心得)、學習歷程自述(O.高中學習歷程反思、P.就讀動機、Q.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說明	1.修課紀錄：注重自然科學領域活動等相關課程。2.課程學習成果：著重修自然科學等相關課程學習成果之書面報告或實作作品。3.多元表現：可就多元表現或有利審查資料提供至多 10 件證明文件，並撰寫多元表現綜整心得，以利綜合評閱。
營養學系	項目	修課紀錄(A.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B.書面報告、C.實作作品、D.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成果、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F.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G.社團活動經驗、H.擔任幹部經驗、M.特殊優良表現證明、N.多元表現綜整心得)、學習歷程自述(O.高中學習歷程反思、P.就讀動機、Q.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說明	修課紀錄著重自然科學、綜合活動或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課程學習成果著重書面報告、實作作品、自然科學領域探究等學習成果及反思記錄，多元表現可提供有利審查資料。可邏輯性陳述高中三年如何培養自主學習、問題解決與創造能力，並由課程學習成果或多元表現資料具體舉證。
護理學系	項目	修課紀錄(A.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B.書面報告、D.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成果、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F.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G.社團活動經驗、H.擔任幹部經驗、M.特殊優良表現證明、N.多元表現綜整心得)、學習歷程自述(O.高中學習歷程反思、P.就讀動機)
	說明	1.修課紀錄：著重自然科學或健康與體育領域等相關課程 2.課程學習成果：著重修自然科學或健康與體育領域相關學習成果之書面報告或實作成果。3.多元表現：可就多元表現或有利審查資料提供至多 10 件證明文件，並撰寫多元表現綜整心得，以利綜合評閱。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項目	修課紀錄(A.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B.書面報告、C.實作作品、D.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成果、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F.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G.社團活動經驗、H.擔任幹部經驗、J.競賽表現、N.多元表現綜整心得)、學習歷程自述(O.高中學習歷程反思、P.就讀動機)
	說明	1.高中修習課程成果及能力表現，符合本系修業方向及能力需求。2.具體完整呈現自我特質，興趣專長如何契合本系，並對本系有初步了解，表現高度就讀意願；闡述學習過程中如何使學習潛能發揮、解決問題。3.多元表現：可就多元表現或有利審查資料提供至多 10 件證明文件，並撰寫多元表現綜整心得，以利綜合評閱。
物理治療學系	項目	修課紀錄(A.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B.書面報告、D.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成果、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F.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I.服務學習經驗、J.競賽表現、L.檢定證照、N.多元表現綜整心得)、學習歷程自述(O.高中學習歷程反思、P.就讀動機)
	說明	1.修課紀錄：本系專業課程需有高中自然科學領域的課程基礎，且需較佳的英文能力以面對專業領域的終身學習。2.課程學習成果：本系專業屬性著重自然科學領域，學生可提供相關學習成果，如書面報告或實作成果。3.多元表現：可就多元表現或有利審查資料提供至多 10 件證明文件，並撰寫多元表現綜整心得，以利綜合評閱。

※學系之審查資料準備項目與方向公告於各系網頁，請至各學系網頁附錄四(p.32)查詢。

114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 第二階段甄試

附錄三

學系審查資料指定繳交項目表

學系(組)名稱	審查資料指定繳交項目及說明	
職能治療學系	項目	修課紀錄(A.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B.書面報告、C.實作作品)、多元表現(F.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H.擔任幹部經驗、J.競賽表現、L.檢定證照、N.多元表現綜整心得)、學習歷程自述(O.高中學習歷程反思、P.就讀動機)
	說明	1.期望學生具備善於表達、傾聽、問題解決、樂意與人接觸並能與團隊溝通合作之人格特質有助未來與服務對象溝通，並設計治療器材及帶領團體活動。2.多元表現：可就多元表現或有利審查資料提供至多 10 件證明文件，並撰寫多元表現綜整心得，以利綜合評閱。
醫學檢驗技術學系	項目	修課紀錄(A.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D.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成果，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F.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G.社團活動經驗、N.多元表現綜整心得)、學習歷程自述(O.高中學習歷程反思、P.就讀動機)
	說明	1.修課紀錄：著重自然科學等相關課程。2.課程學習成果：著重自然科學領域等相關課程學習成果。3.多元表現：可就多元表現或有利審查資料提供至多 10 件證明文件，並撰寫多元表現綜整心得，以利綜合評閱。4.學習歷程自述：除學習歷程反思外，含申請動機及讀書計畫。
醫學系(公費生)	項目	修課紀錄(A.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B.書面報告、C.實作作品、D.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成果，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F.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I.服務學習經驗、L.檢定證照、M.特殊優良表現證明、N.多元表現綜整心得)、學習歷程自述(O.高中學習歷程反思、P.就讀動機、Q.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說明	1.修課紀錄：著重自然科學或語文領域等相關課程。2.課程學習成果：著重修習自然科學或語文領域等相關課程學習成果之書面報告或實作作品。3.多元表現：可就多元表現或有利審查資料提供至多 10 件證明文件，並撰寫多元表現綜整心得，以利綜合評閱。

※學系之審查資料準備項目與方向公告於各系網頁，請至各學系網頁附錄四(p.32)查詢。

義守大學 大學申請入學 學系審查資料準備指引參考網址

附錄四

學系	網址	學系	網址
電機工程學系	www.isu.edu.tw/ee	財務與商業分析英語學士學位學程(國際學院)	www.isu.edu.tw/icfa
電子工程學系	www.isu.edu.tw/ene	智慧觀光餐旅管理英語學士學位學程(國際學院)	www.isu.edu.tw/ictb
資訊工程學系	www.isu.edu.tw/csie	國際傳媒與娛樂管理英語學士學位學程(國際學院)	www.isu.edu.tw/imem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學系	www.isu.edu.tw/mae	應用日語學系	www.isu.edu.tw/aj
化學工程學系	www.isu.edu.tw/che	大眾傳播學系	www.isu.edu.tw/dmc
土木工程學系	www.isu.edu.tw/civil	電影與電視學系	www.isu.edu.tw/filmtv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www.isu.edu.tw/mse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	www.isu.edu.tw/dvad
智慧科技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www.isu.edu.tw/jpai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www.isu.edu.tw/bme
半導體學士學位學程	www.isu.edu.tw/sdp	醫務管理學系	www.isu.edu.tw/healthcare
資訊管理學系	www.isu.edu.tw/mis	醫學科學與生物科技學系	www.isu.edu.tw/bst
企業管理學系	www.isu.edu.tw/ba	物理治療學系	www.isu.edu.tw/pt
財務金融管理學系	www.isu.edu.tw/finance	職能治療學系	www.isu.edu.tw/ot
會計學系	www.isu.edu.tw/acc	護理學系	www.isu.edu.tw/nurse
國際商務學系	www.isu.edu.tw/ib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www.isu.edu.tw/rt
餐旅管理學系	www.isu.edu.tw/hm	營養學系	www.isu.edu.tw/nut
廚藝暨美食學學系	www.isu.edu.tw/ca	醫學檢驗技術學系	www.isu.edu.tw/mls
國際企業經營英語學士學位學程(國際學院)	www.isu.edu.tw/iciba	醫學系	www.isu.edu.tw/md

114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 第二階段甄試
交通、住宿費補助申請書

附件一

說明:

- 1.為鼓勵弱勢學生升學，本校提供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考生本人來校面試往返之部分交通費及部分住宿費補助，請填寫此表並**檢附單據正本**於 114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一)前(郵戳為憑)以掛號方式郵寄至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 1 號義守大學招生組。
- 2.資格不符或逾期申請者，恕無法受理。經審核行政作業完成後，將統一辦理匯款入帳。

報考考試類別	☐ 大學申請入學 ☐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報考學系	
考生姓名		學(統)測 應試號碼	
身分證字號		申請身分	☐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
連絡方式	電話： 手機：		
通訊地址			
項目	補助金額		
☐ 交通費	1.請擇一勾選： ☐ 東部 (宜蘭、花蓮及台東)：最高補助 2000 元/人。 ☐ 北部 (新竹以北)：最高補助 1600 元/人。 ☐ 中部 (苗栗以南、雲林以北)：最高補助 1000 元/人。 ☐ 南部 (嘉義以南)：最高補助 500 元/人。 ☐ 離島縣市：最高補助機票 3600 元/人。 2.須檢附 單據正本核實報支 ，計程車資無法補助。		
☐ 住宿費	補助考生應試日前一晚之住宿費，居住東部地區(花蓮、宜蘭)、離島縣市住宿補助費最高 1800 元/人，請檢附 單據正本核實報支 。申請住宿費補助金額： 元		
交通住宿費補助匯入帳號	金融機構名稱： 帳號戶名： 帳號： (限考生本人之帳戶) ※除使用郵局與土地銀行免收匯款手續費外，提供其他金融機構帳戶者將收取 30 元匯款手續費，請務必檢附考生本人存摺封面影本。		
審核結果 (考生勿填)	交通費 元，住宿費 元，共計 元。		

- 3.應檢附證明：交通費或住宿費單據正本及考生本人存摺封面影本。

附件二

114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 第二階段甄試

特殊境遇家庭或新住民子女身分資格申請書

說明:

- 1.證明文件正本，有效期間需包括報名期間。
- 2.請依申請身分項目勾選，將應繳證明文件正本及本申請書，裝入郵寄專用信封袋(完成本校網路報名後，下載列印「郵寄專用信封封面及報名基本資料」，將「郵寄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自備 B4 信封袋)於 **114 年 5 月 6 日(星期二)**前以掛號郵寄本校招生委員會(郵戳為憑)，逾期者本校得不受理。
- 3.未提供證明文件者或經審查不符資格者，視同一般生身分報考。

報考學系		本校准考證號	(考生勿填)
考生姓名		學測准考證號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家：() 行動：
E-mail			
通訊地址			
申請身分項目	說明及應繳交證明文件		
☐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特殊境遇家庭標準，具有直轄市、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文件者(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應載考生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 新住民及其子女	檢附含詳細記事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資料內容需含考生本人及其父、母等 3 人，且記事欄需含考生出生時其父與母之國籍資訊)。 1.新住民：指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地區居民及其他國籍國民，與本國籍國民締結婚姻時，其身分為非本國籍國民者，不論日後是否已取得國民身分證。 2.新住民子女：指出生時其父或母一方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另一方為新住民者；父母雙方都為外國籍者視為外國籍學生不計列。若同一婚姻關係中，哥哥、姊姊出生時為新住民子女，其弟弟、妹妹出生時，亦視為新住民子女。		
資格審查結果	(考生勿填)		

附件三

114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 第二階段甄試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資格申請書

說明:

- 1.原住民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者，請將合格證書影本及本申請書，裝入郵寄專用信封袋(完成本校網路報名後，下載列印「郵寄專用信封封面及報名基本資料」，將「郵寄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自備 B4 信封袋)於 **114 年 5 月 6 日(星期二)**前以掛號郵寄本校招生委員會(郵戳為憑)，逾期者本校得不受理。
- 2.未提供證明文件者或經審查不符資格者，視同一般生身分報考。

報考學系		本校 准考證號	(考生勿填)
考生姓名		學測准考證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家：() 行動：
E-mail			
通訊地址			
報考學年度	報考方言別	級別	
		☐ 初級 ☐ 中級 ☐ 中高級	
資格審查結果	(考生勿填)		

114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 第二階段甄試

附件四

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學歷切結書

報考學系		本校准考證號	(考生勿填)
考生簽章		監護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家：() 行動：
E-mail			
通訊地址			

【請將本切結書，連同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裝訂於後)，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本人報考義守大學 114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所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或註冊前繳交下列資料之正式證明文件：

- 一、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須含中譯本驗證)【國外學歷繳交】；
- 二、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一份(須含中譯本驗證)【國外學歷繳交】；
- 三、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正本【國外及香港澳門學歷繳交】；
- 四、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印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香港澳門學歷繳交】；
- 五、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印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香港澳門學歷繳交】。

請准予先行以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學校之學力證明(影本證明)報考，但切結日後若未如期繳交上述證明文件，或經學校查證此國外學力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願接受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或已註冊入學者則開除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

就讀學校之國別		地點(州別)	
就讀學校之外文名稱			
就讀學校之中文譯名			
就讀學校就讀期間	年 月 至 年 月 合計 年		

此致

義守大學招生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五

114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 第二階段甄試

大陸地區學歷切結書

報考學系		本校准考證號	(考生勿填)
考生簽章		監護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家：() 行動：
E-mail			
通訊地址			

本人係持大陸高級中學學歷，目前尚未完成學歷檢覈採認程序，現保證於錄取後註冊時，繳驗經大陸公證處公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檢覈採認之正式畢業證件正本(含畢業證書及在校成績單)，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就讀學校		地點(省)	
就讀學校之中文名稱			
就讀學校就讀期間	年 月 至 年 月		

此致

義守大學招生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面試日期： . .

※相關證明裝訂於後，以徵公信用，考試後留存。

38

附件七

114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 第二階段甄試

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本校准考證號碼		考 生 姓 名	
報 考 學 系		E-mail	
通 訊 處			
聯 絡 電 話	日：()	行動：	
複查項目	原成績		※複查結果
考生簽章		申請日期	114 年 5 月 日
		回覆日期 (考生勿填)	114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複查費用郵政劃撥收據黏貼欄	
一、本申請表中有※處考生不必填寫。 二、申請日期：至 114 年 5 月 29 日(星期四) 16:00 截止，逾時不予受理。 三、申請複查以傳真方式辦理： (一)傳真號碼：(07)6577477、6577478 (二)傳真項目：1.本表單(請填寫複查項目)； 2.結果通知單。 (三)傳真後敬請務必再以電話確認本校是否收到(電話：07-6577711 轉 2132~2136)。 (四)逾時申請、未繳費、金額不足、資料不全或模糊不清者，恕不予受理。 四、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不得申請調閱或影印成績相關表件，亦不得複查各項考試標準。 五、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一、複查費為每一項目 80 元整，二項為 130 元，一律以郵政劃撥方式繳交。 二、<u>戶名：義守大學，帳號：41672298</u> 三、請於劃撥單通訊欄中註明「申請入學考試成績複查」、考生姓名、報考學系及本校准考證號。 四、請將劃撥收據黏貼於本欄內一起傳真。	

附件八

114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申請入學

第一聯 義守大學存查聯

姓 名		第二階段 甄試准考號		電 話	
身分證字號		114 學測 應試號碼		錄取身分	☐ 一般生 ☐ 原住民 ☐ 離島生
本人經由甄選入學統一分發錄取貴校_____系，因 _____原因放棄入學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義 守 大 學					
獲 分 發 錄取生簽章			家長(監護人) 簽 章		
本校教務處 蓋 章			日期	114 年 月 日	

---- 請勿撕開 -----

114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申請入學

第二聯 錄取生存查聯

姓 名		第二階段 甄試准考號		電 話	
身分證字號		114 學測 應試號碼		錄取身分	☐ 一般生 ☐ 原住民 ☐ 離島生
本人經由甄選入學統一分發錄取貴校_____系，因 _____原因放棄入學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義 守 大 學					
獲 分 發 錄取生簽章			家長(監護人) 簽 章		
本校教務處 蓋 章			日期	114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獲分發至本校之錄取生如欲因特殊事由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於 **114 年 6 月 15 日(星期日)21:00 前**至甄選委員會網站完成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作業，否則不得參加參加 **114 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若已至甄選委員會完成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作業，無須再填寫本聲明書。
2. 114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一)起，獲分發至本校之錄取生因特殊事由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填妥本聲明書並經父母或監護人簽章後，附掛號回郵信封一個(請貼足掛號郵資，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於 **114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五)**前，將以上二項資料備妥，以**掛號**方式郵寄至高雄市 84001 大樹區學城路一段 1 號 義守大學招生委員會(信封左下角註明「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字樣)。
3. 本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存查第一聯，第二聯以掛號寄回考生存查。
4. 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申請日期： 114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申訴人須將申訴內容詳細填寫於此申訴書上，最遲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五日內將申訴書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逾期概不受理。



ISU
Shaping AI Leaders for Tomorrow

跨域無界

我的學習，自主不設限

全院系課程導入AI **跨** 域
實體線上 **跨** 平台學習

在校 **跨** 國交朋友
自主圓夢 **跨** 模式學習

智慧科技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電子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資訊管理學系
智慧科技英語學士學位學程、半導體學士學位學程、半導體學士後專班

工學院

工學院工程科技碩士班、機械與自動化工程學系、土木工程學系、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化學工程學系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管理博士班、企業管理學系、財務金融管理學系、會計學系、國際商務學系
餐旅管理學系、廚藝暨美食學學系

國際學院

國際學院國際管理碩士班、國際傳媒與娛樂管理英語學士學位學程、國際企業經營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財務與商業分析英語學士學位學程、智慧觀光餐旅管理英語學士學位學程、應用日語學系

醫學院

醫學研究所、醫學系（公費生）、學士後中醫學系、物理治療學系、職能治療學系
護理學系、營養學系、醫務管理學系、學士後護理學系

醫學科技學院

醫學檢驗技術學系、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生物醫學工程學系、醫學科學與生物科技學系

傳播與設計學院

大眾傳播學系、電影與電視學系、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
傳播與設計學院文創傳播與設計碩士班

【詳細情形請參閱簡章，並以當年度招生簡章為準】
資訊查詢網址：www.isu.edu.tw → 「加入義守」 → 「招生資訊」
服務電話：07-6577711轉2132~2136招生組

- 全部學系通過評鑑
- NVIDIA輝達合作夥伴學校

- 獲AACSB國際商管教育持續精進認證
- 獲IEET工程教育認證